

2015 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二〇一六年一月

前言

山东是教育、生源大省，2015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数量达到 51.04 万人，占全国总量的 6.81%。其中，非师范类毕业生 47.19 万人，师范类毕业生 3.85 万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山东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挑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政策，实施了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三支一扶”服务基层计划等项目，组织开展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及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等专场活动，深入全省高校开展小型化、专业性的省级集中招聘活动，不断拓展就业岗位，畅通就业渠道，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 46.96 万 2015 届高校毕业生落实了就业单位，总体就业率为 92.01%，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 个百分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持续稳定，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5 年山东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目录

一、毕业生生源状况	1
(一) 学历分布	1
(二) 生源地分布	1
(三) 学科分布	3
(四) 性别构成	5
(五) 民族构成	5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6
(一) 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	6
(二) 毕业生就业方式	9
(三) 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12
(四) 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12
三、就业工作分析	12
(一) 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12
(二) 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和服务满意度分析	16
(三) 全省大学生创业情况分析	17
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跟踪服务情况	20
五、发展趋势	20
(一) 近五年毕业生生源规模	20
(二) 近五年毕业生各学历生源结构	21
(三) 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21
(四) 近五年毕业生市场需求总量变化趋势	22
关于本报告	23

一、毕业生生源状况

2015年，山东省有应届毕业生的普通高校（含研究生培养单位）共146所，非师范类毕业生47.19万人，与去年相比增加0.84万人，增加比例为1.81%。

（一）学历分布

2015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研究生1.97万人，本科生20.96万人，专科生24.26万人。2015年全省各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比例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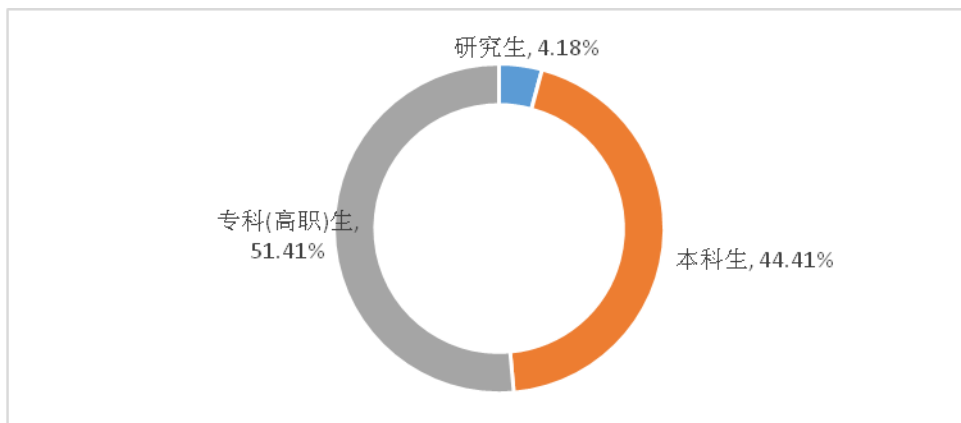


图1：2015年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按学历分布

（二）生源地分布

2015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主要来自省内，其中省内生源数量36.43万人，占77.20%；省外生源数量为10.76万人，占2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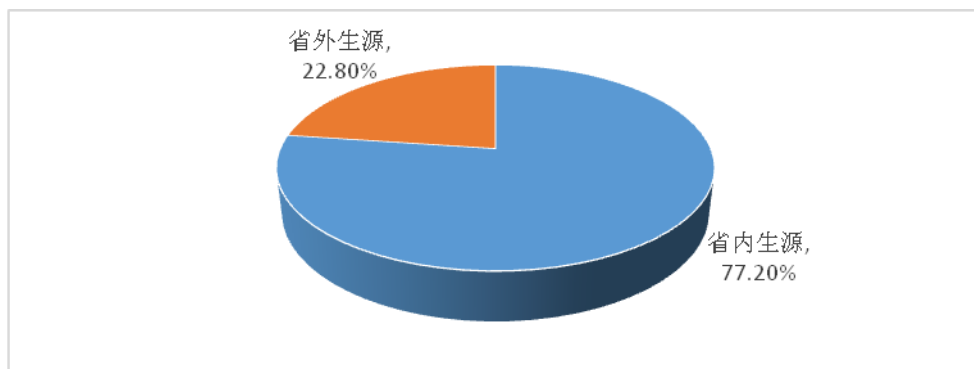


图2：2015年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按生源地分布

山东省内生源覆盖全省 17 市。其中来自潍坊、临沂、菏泽、济宁、青岛的毕业生人数相对较多，以上五地区的生源总数占全省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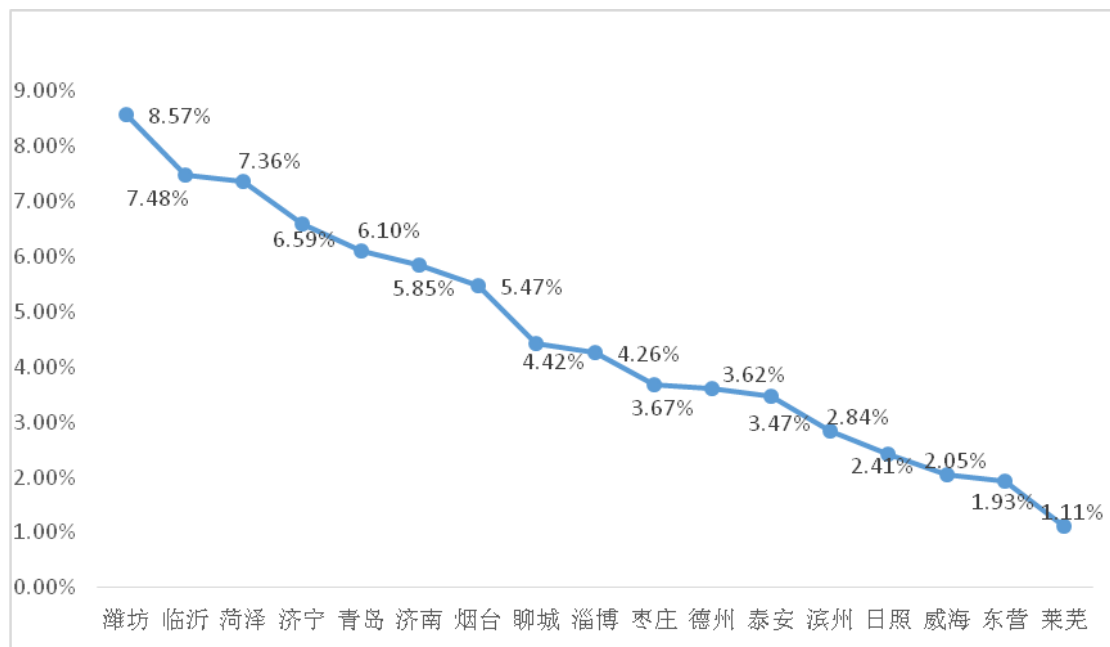


图 3：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省内生源地分布

2015 届非师范类省外生源毕业生遍布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南、江苏、安徽、河北等周边省份以及内蒙古、甘肃和东北三省。

表 1：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省外生源地域分布

序号	省（市）	省外生源比例	序号	省（市）	省外生源比例
1	山西省	2.09%	16	湖北省	0.51%
2	河南省	1.97%	17	福建省	0.43%
3	江苏省	1.96%	18	湖南省	0.41%
4	安徽省	1.94%	19	江西省	0.41%
5	甘肃省	1.73%	20	云南省	0.32%
6	河北省	1.40%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0%
7	黑龙江省	1.22%	22	天津市	0.29%
8	内蒙古自治区	1.15%	23	青海省	0.27%
9	辽宁省	1.06%	24	重庆市	0.27%
10	四川省	0.83%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5%
11	吉林省	0.80%	26	广东省	0.24%

序号	省（市）	省外生源比例	序号	省（市）	省外生源比例
12	浙江省	0.73%	27	海南省	0.21%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0%	28	北京市	0.09%
14	陕西省	0.57%	29	上海市	0.04%
15	贵州省	0.57%	30	西藏自治区	0.03%

（三）学科分布

按照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山东省非师范类毕业生学科分布涵盖了 11 个学科门类。

研究生学历的 11 个学科门类中,工学毕业生数量最多,占生源总量的 36.91%,其次是医学类,占 17.92%,管理学类占 12.18%。

表 2: 2015 届非师范类研究生学科门类分布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所占比例
1	工学	7281	36.91%
2	医学	3535	17.92%
3	管理学	2403	12.18%
4	理学	1886	9.56%
5	文学	1416	7.18%
6	农学	1089	5.52%
7	法学	1041	5.28%
8	经济学	821	4.16%
9	教育学	112	0.57%
10	历史学	77	0.39%
11	哲学	66	0.33%
	合计	19727	100%

本科 11 个学科门类中,工学类毕业生占 36.33%,管理学类占 19.94%,文学类占 12.77%。

表 3: 2015 届非师范类本科生学科门类分布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所占比例
1	工学	76125	36.33%
2	管理学	41782	19.94%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所占比例
3	文学	26751	12.77%
4	理学	18998	9.07%
5	医学	17340	8.28%
6	经济学	13719	6.55%
7	法学	7529	3.59%
8	农学	3902	1.86%
9	教育学	3132	1.49%
10	历史学	153	0.07%
11	哲学	113	0.05%
	合计	209544	100%

专科（高职）类毕业生分布于 19 个专业大类，其中财经大类的生源数量最多，占 23.93%，其次医药卫生大类，占 19.53%，制造大类、土建大类分别占 15.17%和 11.38%。

表 4：2015 届非师范类专科（高职）专业大类分布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所占比例
1	财经大类	58045	23.93%
2	医药卫生大类	47376	19.53%
3	制造大类	36804	15.17%
4	土建大类	27597	11.38%
5	电子信息大类	15360	6.33%
6	交通运输大类	11042	4.55%
7	文化教育大类	10179	4.20%
8	旅游大类	7160	2.95%
9	生化与药品大类	6786	2.80%
10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6448	2.66%
11	轻纺食品大类	3917	1.61%
12	法律大类	3096	1.28%
13	农林牧渔大类	2032	0.84%
14	公共事业大类	1876	0.77%
15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1737	0.72%
16	材料与能源大类	1644	0.68%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所占比例
17	水利大类	911	0.38%
18	公安大类	359	0.15%
19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223	0.09%
	合计	242592	100%

(四) 性别构成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按性别统计，男生 23.27 万人，占 49.32%；女生 23.92 万人，占 5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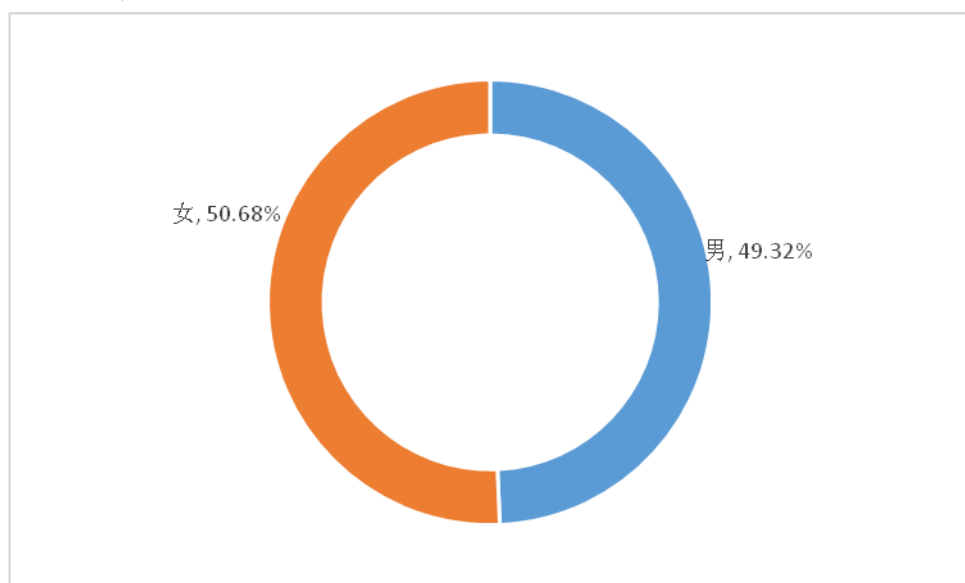


图 4: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按性别构成

(五) 民族构成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按民族统计，分布于 53 个民族。其中，汉族 46.24 万人，占 97.99%；回族、满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 9491 人，占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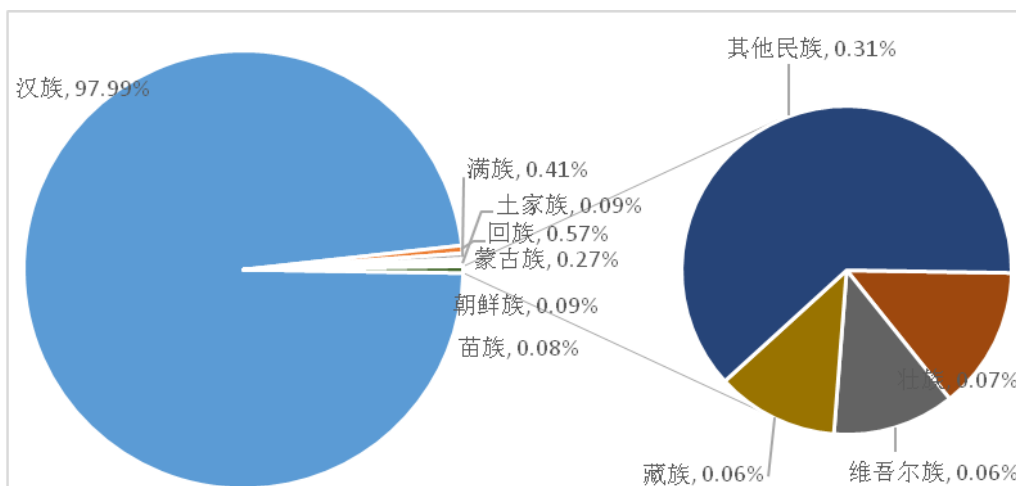


图 5: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按民族构成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 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

1. 按学历统计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山东省 47.19 万应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有 43.61 万人落实了就业单位，总体就业率为 92.41%，较上年同期增长 0.94 个百分点。其中，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的总体就业率分别为 93.23%、92.16%和 9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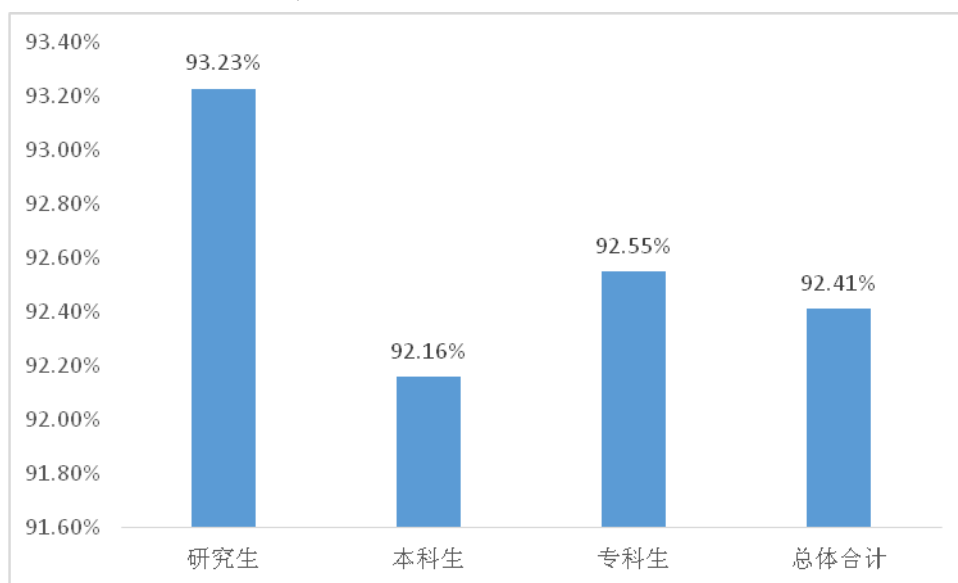


图 6: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按学历统计

2. 按性别统计

近两年的就业监测数据表明，女性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

在我省表现的并不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男生就业人数为 21.60 万，总体就业比例为 92.80%，女生就业人数为 22.00 万，总体就业比例为 92.03%，男生高于女生 0.7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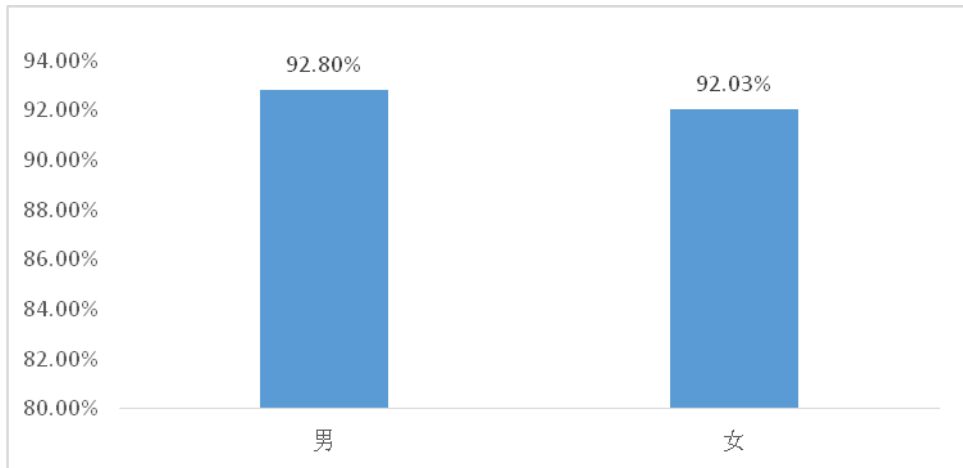


图 7：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不同性别总体就业率

3. 按学科门类统计

(1) 研究生

我省 2015 届研究生就业情况按 11 个学科门类进行统计，就业率 90%以上的有七个学科，分别是管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农学、理学、法学。

表 5：2015 届非师范类研究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	管理学	2403	2287	95.17
2	工学	7281	6892	94.66
3	医学	3535	3338	94.43
4	经济学	821	772	94.03
5	农学	1089	1011	92.84
6	理学	1886	1717	91.04
7	法学	1041	939	90.2
8	文学	1416	1233	87.08
9	教育学	112	92	82.14
10	哲学	66	54	81.82

序号	学科门类	毕业生人数(人)	就业人数(人)	就业率(%)
11	历史学	77	56	72.73

(2) 本科

我省 2015 届本科生就业情况按 11 个学科门类进行统计, 就业率 90%以上的包括农学、工学、医学、历史学、理学、哲学、管理学七个门类。

表 6: 2015 届非师范类本科生分学科门类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学科门类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农学	3902	3755	96.23
2	工学	76125	71659	94.13
3	医学	17340	16272	93.84
4	历史学	153	143	93.46
5	理学	18998	17459	91.90
6	哲学	113	103	91.15
7	管理学	41782	38060	91.09
8	文学	26751	24014	89.77
9	经济学	13719	12307	89.71
10	教育学	3132	2771	88.47
11	法学	7529	6581	87.41

(3) 专科

我省 2015 届专科毕业生按 19 大类进行统计, 就业率 90%以上的有 17 个大类, 专科各专业大类的就业率如下表所示。

表 7: 2015 届非师范类专科生分专业大类就业率统计表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1	公安大类	359	350	97.49
2	交通运输大类	11042	10608	96.07
3	旅游大类	7160	6862	95.84
4	农林牧渔大类	2032	1939	95.42
5	材料与能源大类	1644	1559	94.83

序号	专业大类	生源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
6	轻纺食品大类	3917	3697	94.38
7	法律大类	3096	2913	94.09
8	制造大类	36804	34580	93.96
9	环保、气象与安全大类	223	209	93.72
10	生化与药品大类	6786	6324	93.19
11	财经大类	58045	54083	93.17
12	文化教育大类	10179	9469	93.02
13	电子信息大类	15360	14203	92.47
14	艺术设计传媒大类	6448	5909	91.64
15	土建大类	27597	25268	91.56
16	公共事业大类	1876	1696	90.41
17	医药卫生大类	47376	42736	90.21
18	水利大类	911	773	84.85
19	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	1737	1348	77.61

(二) 毕业生就业方式

近年来，我省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方式呈现多元化趋势。目前，毕业生的就业方式包括签订就业协议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就业、非派遣省外签约就业、升学、出国、基层项目、应征入伍、成功创办实体、个体经营、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等十二种就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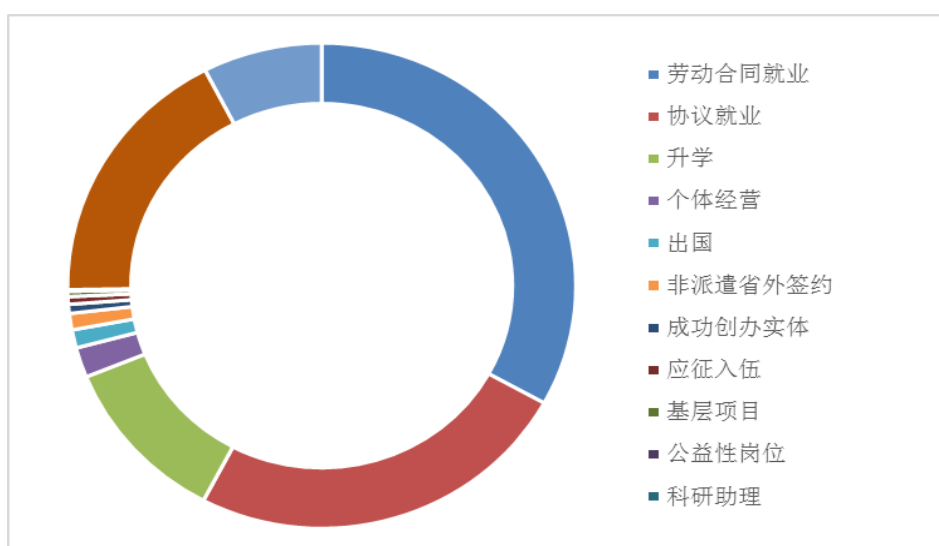


图 8：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方式情况

1. 签订就业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有 11.64 万非师范类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的方式实现就业，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24.67%。

2. 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通过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的非师范类毕业生为 15.59 万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33.04%，比协议就业率高 8.37 个百分点，成为毕业生就业最主要方式。

3. 成功创办实体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开办创业公司等实体 1136 家，同比增长 123.2%；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非师范类毕业生成功创办企业实体 2815 家，同比增长 64.72%。

4. 非派遣省外签约

2015 年 12 月底统计结果显示，山东省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非派遣省外签约就业人数为 5120 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1.09%。

5. 应征入伍

从我省情况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有 2424 名非师范类毕业生入伍，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0.51%。

6.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省非师范类毕业生有 8.35 万人实现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17.68%。

7. 升学

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截至2015年12月底，全省2015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升学总人数5.27万人，占已就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11.16%。

8. 出国

山东省2015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有5709人于年底前出国学习或工作，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1.21%。

9.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

山东省2015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有1631人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社区服务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基层服务项目，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0.35%。

10. 个体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底，山东非师范类毕业生登记个体经营的有9445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2.00%。

11. 科研助理

截至2015年12月底，山东非师范类毕业生登记科研助理的有195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0.04%。

12. 公益性岗位

截至2015年12月底，山东非师范类毕业生登记公益性岗位的有306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0.06%。

（三）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情况

山东省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特困家庭毕业生 2.26 万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4.79%。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在就业政策的影响和各级就业主管部门的帮扶下，共有 2.11 万人实现了就业，总体就业率 93.4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2 个百分点。

（四）优秀毕业生就业情况

山东省 2015 届非师范类毕业生中优秀毕业生 2.34 万人，占非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4.95%。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共有 2.22 万人实现了就业，总体就业率 94.7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2.35 个百分点。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做好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工作，我省集中在 2015 年年底前，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进行了非师范类毕业生求职意向及满意度调查。网上共收到 172932 份有效调查问卷。其中，专科生问卷 106682 份，占样本量 61.69%；本科生问卷 63067 份，占样本量 36.47%；研究生问卷 3183 份，占样本量 1.84%。在此基础上，对调查问卷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形成以下分析结果，以便进一步了解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完善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制定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一）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本次调查，对毕业生当前就业状态问卷数据显示，有

143800 名毕业生选择到单位就业，对这部分毕业生就业单位按单位所在地、单位性质、月收入情况、专业对口情况以及工作满意度情况五个方面进行分析。

1. 就业单位性质分析

本次调查，对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调查数据显示，64.62%的毕业生选择“企业”；选择“事业单位”的比例为15.70%；“机关”的比例为7.94%；另外，选择“其他单位”的比例为1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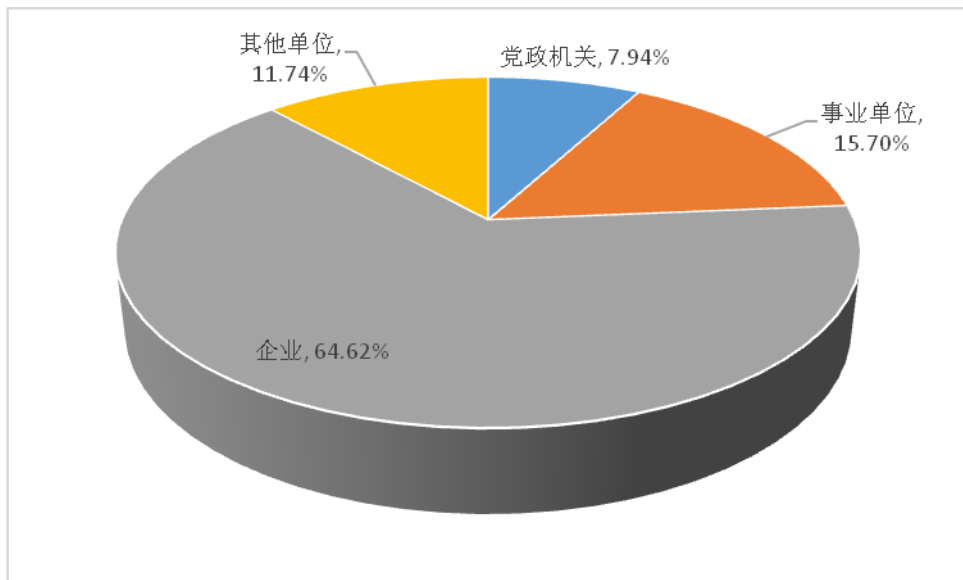


图 9：毕业生意向单位性质分布

2. 就业工作地点分析

由于我省地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毕业生选择就业地区的差异比较明显。在接受调查的毕业生中，选择到“市地区县级单位”就业的比例最高，占58.51%；选择到“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占29.67%；选择到“直辖市（北京、天津、上海等）”的占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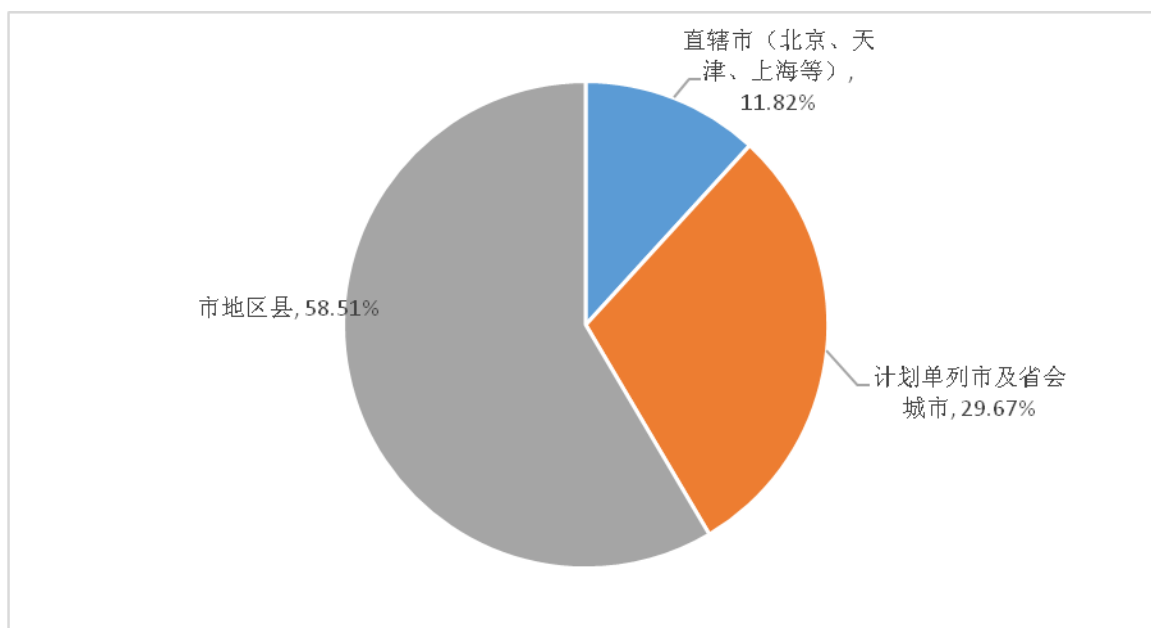


图 10：毕业生意向单位地区分布

3. 毕业生月收入情况

对毕业生就业单位月收入调查数据显示，毕业生月收入情况因学历层次不同差异较大。专科生收入在“2000 元以下”和“2001-2500”两个区间比例最高，分别为 26.07%和 21.54%；本科生收入集中在“2501-5000”和“3001-4000”两个区间之间分别为 22.08%和 25.59%；研究生收入在“4001-5000”和“5000 元以上”两个区间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28.92%和 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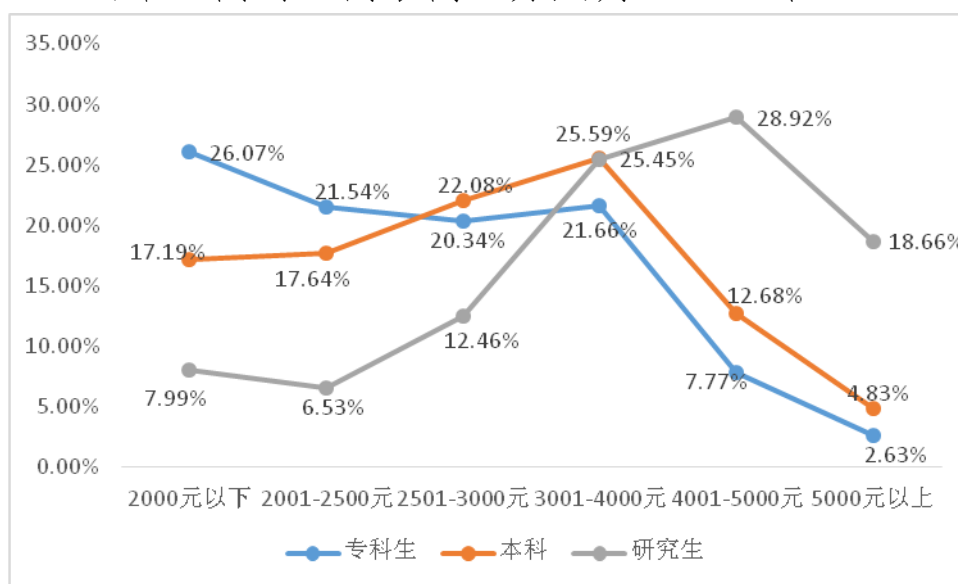


图 11：各学历毕业生月收入情况

4. 专业对口情况分析

对已就业毕业生的专业对口情况调查结果显示，我省毕业生专业对口程度较高，比例为 90.73%。不同学历层次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不同。其中，专科生专业“完全对口”的比例最高，为 44.46%；研究生专业“基本对口”的比例最高，为 58.32%；另外，本科生专业“不对口”的比例最高，为 1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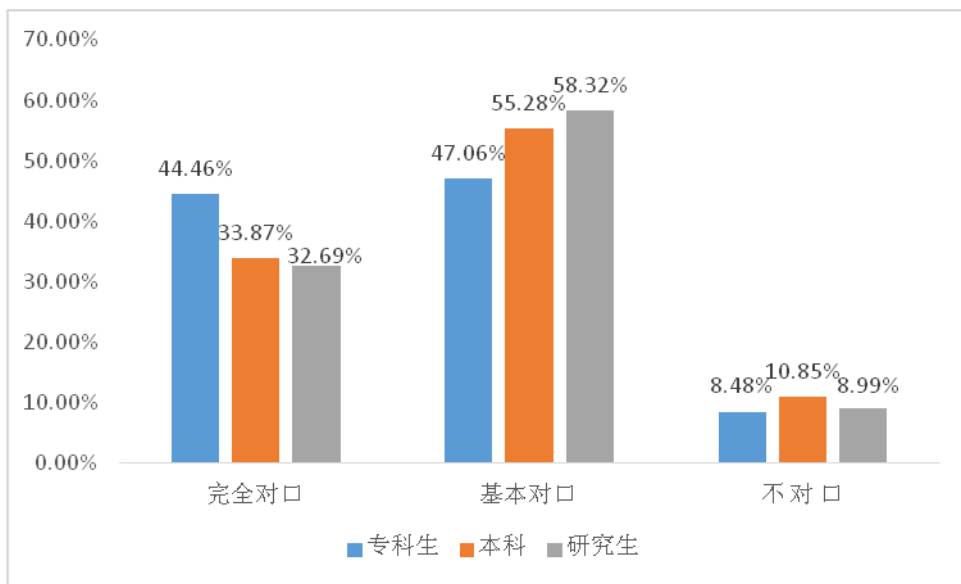


图 12：各学历毕业生专业对口情况

5. 就业满意度分析

参加问卷调查的毕业生，对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88.45%。其中，选择“满意”的比例为 52.57%；选择“较为满意”的比例为 35.88%；另外，选择“一般”的比例为 10.20%；选择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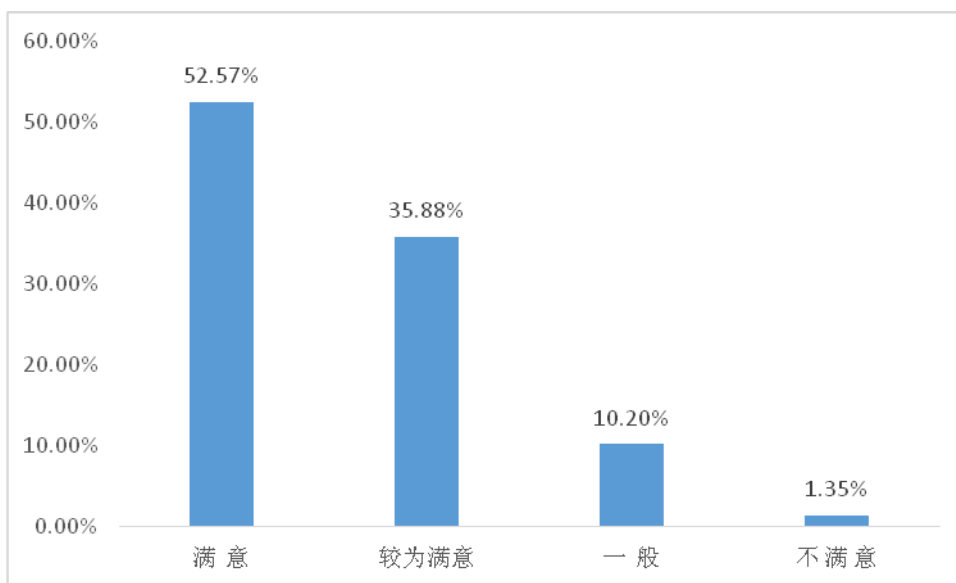


图 13：毕业生工作满意度情况

对选择“不满意”的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薪酬制度”是毕业生对当前工作不满意的主要原因。另外，选择“发展空间”、“压力强度”和“社会保障”比例也较高，分别为 21.51%、13.45%和 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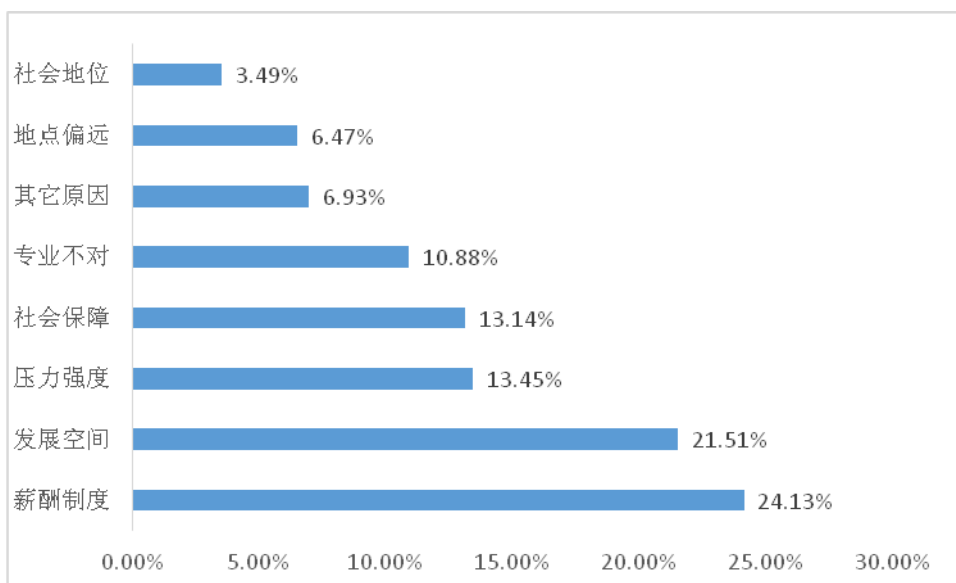


图 14：毕业生工作不满意原因

（二）毕业生对教育教学和服务满意度分析

1. 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母校教育教学“满意”的比例为 69.38%；“较满意”的比例为 23.78%；另外，选择“一般”

的比例为 6.04%；“不满意”的比例为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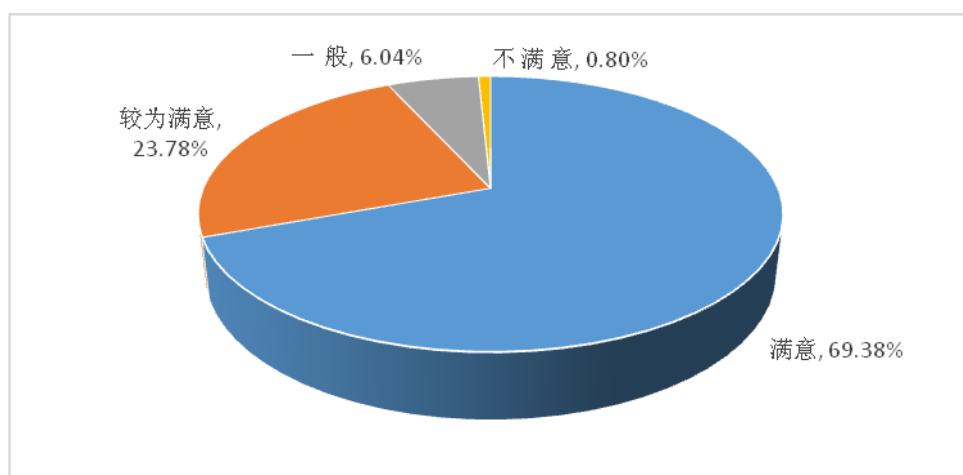


图 15: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情况

2. 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对学校提供就业服务总体满意度为 91.05%。其中，“满意”的比例为 65.04%，“较为满意”的比例为 26.01%。另外，选择“一般”的比例为 7.85%，选择“不满意”的比例仅为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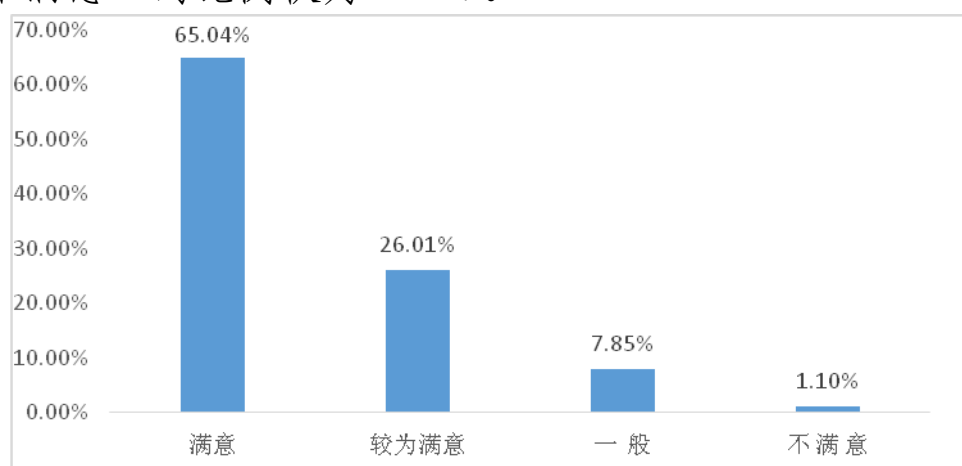


图 16: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三) 全省大学生创业情况分析

1. 毕业生参加创业教育的情况

调查结果显示，我省毕业生参加创业讲座或培训的比例很高，达到 89.73%；从未参加过的比例仅为 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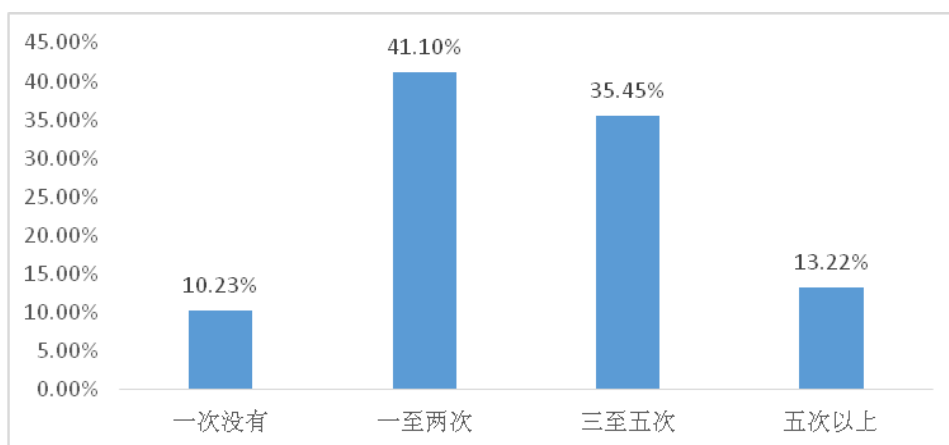


图 17：毕业生参加创业教育情况

2. 影响大学生选择创业领域的因素

我省已创业毕业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影响他们选择创业领域的最主要因素是“兴趣爱好”，选择比例 60.22%；其次是“专业相关性”，比例为 20.62%。其他因素相比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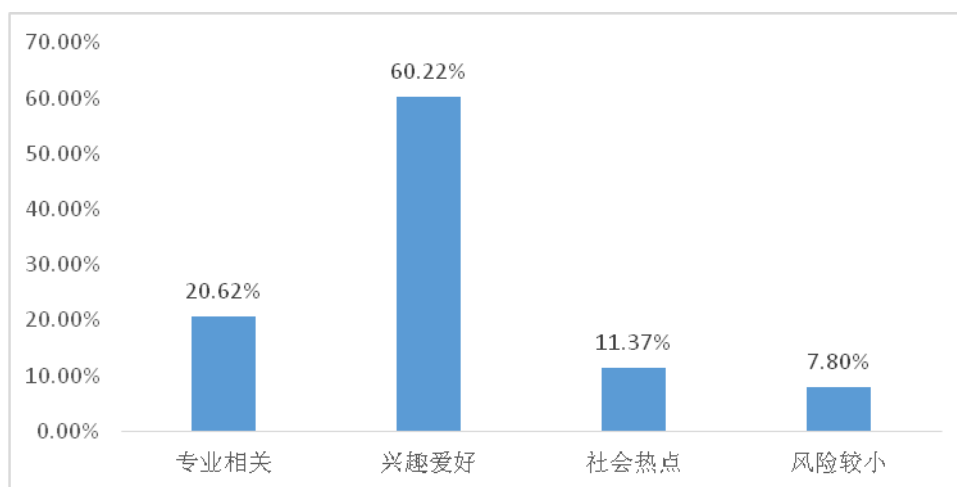


图 18：影响毕业生选择创业领域的因素

3. 毕业生希望获取的创业教育内容

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最希望获得的创业教育内容是“创业实践”，选择比例 18.05%；其次是“创业政策”，比例为 16.51%。另外，对“市场营销”和“机会分析”的需求比例也较高，分别是 15.72%和 1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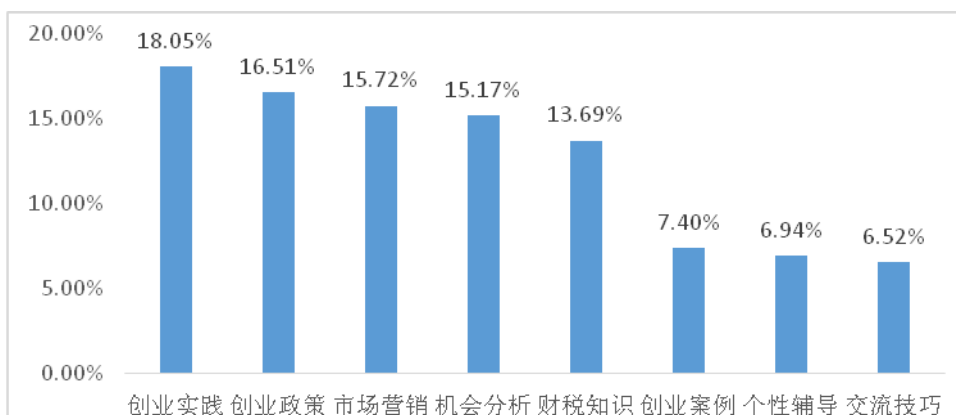


图 19：毕业生希望获取的创业教育内容

4. 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主渠道

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主渠道是“创业实践”，选择比例 41.49%；其次是“大赛活动”，比例为 13.19%。另外，对“教师授课”和“家庭环境”的选择比例也较高，分别是 12.11%和 1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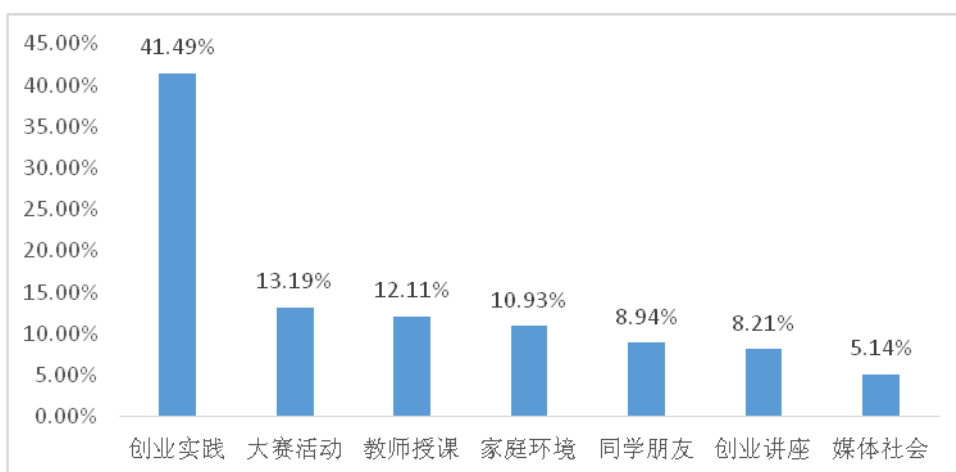


图 20：毕业生获取创业知识的主渠道

5. 毕业生创业困难的主要因素

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认为创业困难的主原因是“缺乏经验”，选择比例 25.58%；其次是“能力不足”，比例为 16.82%。另外，对“资金缺乏”、“缺乏项目”和“缺乏指导”的选择比例也较高，分别是 14.52%、12.69%和 1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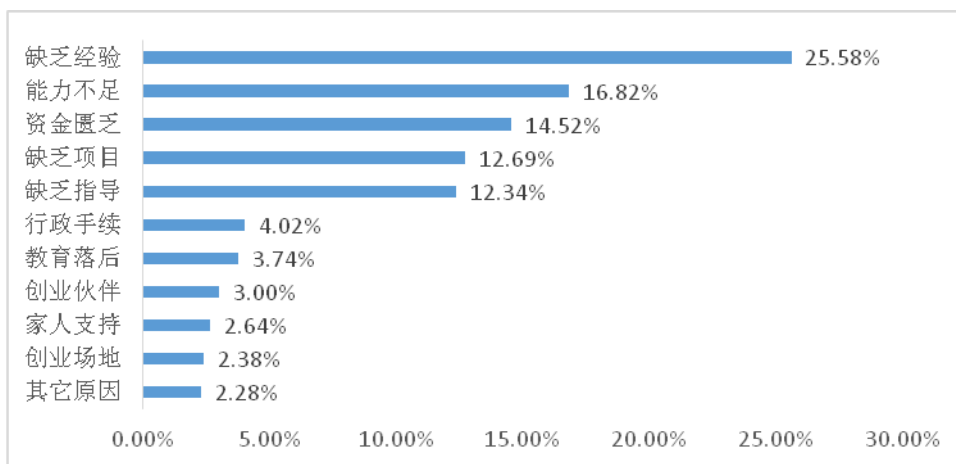


图 21：毕业生创业困难的主要因素

四、未就业毕业生情况

截至 12 月底，省内院校毕业生中，尚有 3.58 万人未就业，对未就业毕业生的当前状态进行统计，其中，80.26%的未就业毕业生“正在求职”；6.16%的毕业生正在参加“就业见习”；正在参加各类“职业培训”的占 2.30%；选择“自愿暂不就业”和“其他原因不就业”的分别占 5.81%和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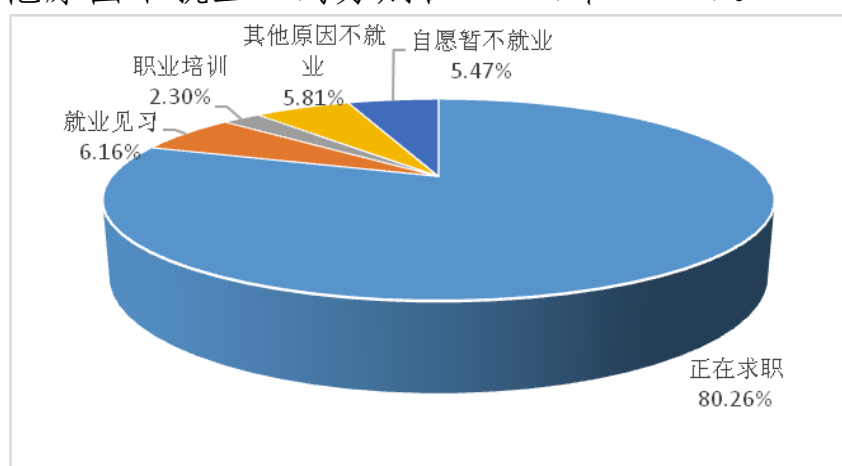


图 22：2015 届非师范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当前状态情况

五、发展趋势

（一）近五年毕业生生源规模

“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总量比较稳定，2014 年生源总量最低，为 46.35 万。2015 年生源总量较上年增加 1.8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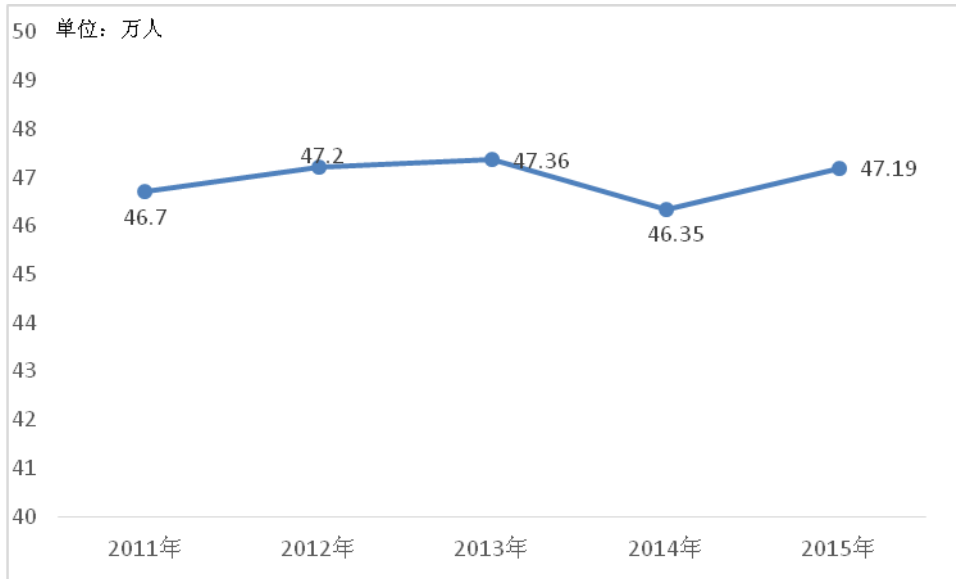


图 23：“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规模变化趋势

(二) 近五年毕业生各学历生源结构

“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总量比较稳定。其中研究生近三年生源总量比较稳定，本科生呈逐年增长趋势，专科生则逐年下降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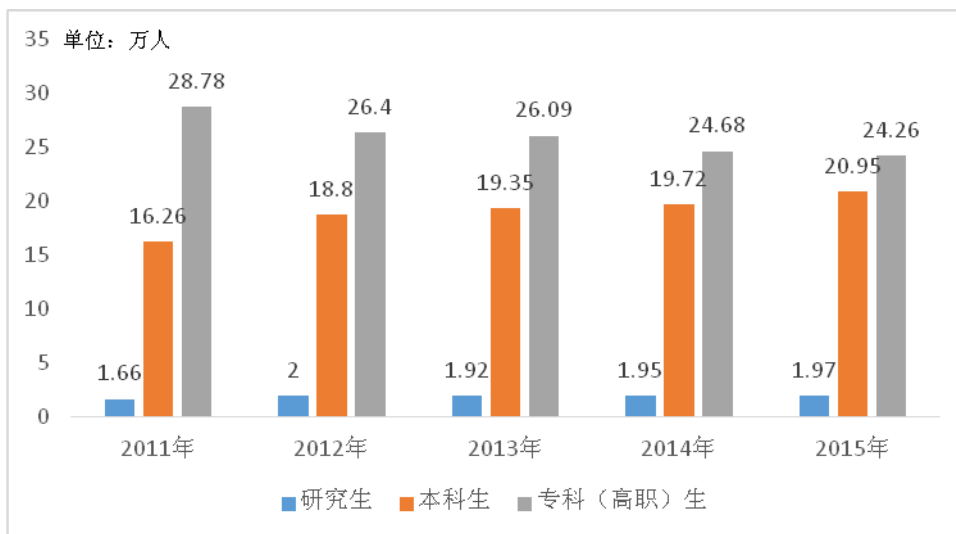


图 24：“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毕业生生源结构变化

(三) 近五年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较大。2011 年就业率最低，不足 90.00%；2012 年就业率最高，达 92.83%；2013 年略有下滑，之后逐年稳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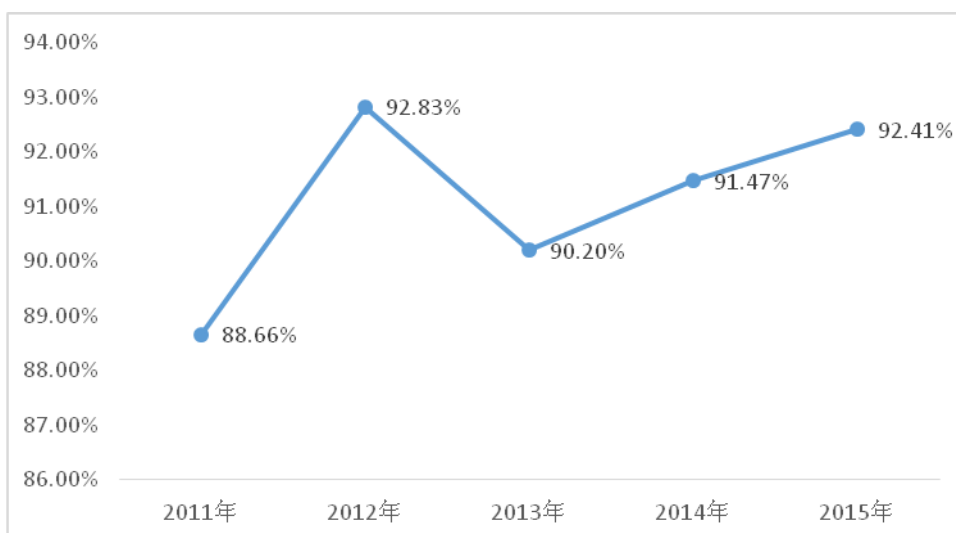


图 25：“十二五”期间全省非师范类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变化趋势

(四) 近五年毕业生市场需求总量变化趋势

在 2015 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的影响下，2015 年的毕业生市场需求总量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降。我省正处在经济转型时期，伴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与结构性就业难问题的加剧，2015 年毕业生需求总量下降，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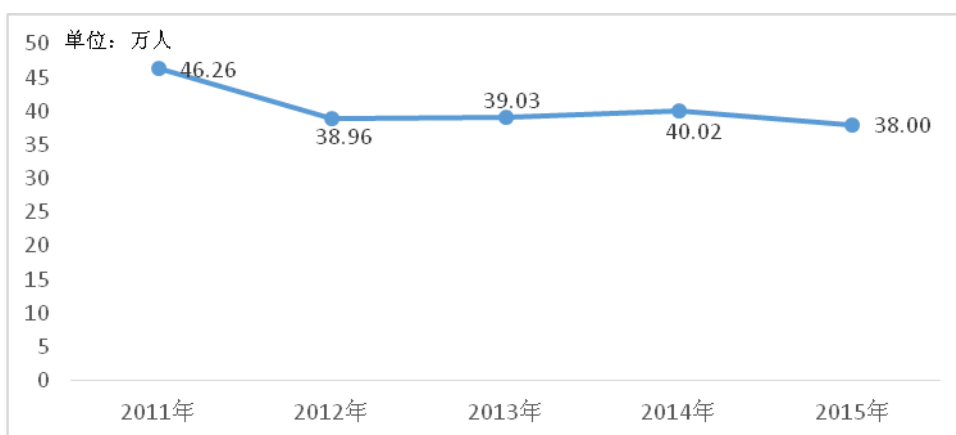


图 26：“十二五”期间全省毕业生市场需求总量变化趋势

关于本报告

为全面系统反映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数据，主要来源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服务系统”和“山东省就业情况调查问卷系统”。报告引用的数据范围包括全省高校近五年非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数据、全省近五年用人单位发布的毕业生需求信息、2015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跟踪就业记录、172932份2015届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问卷、2015年度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实施情况调查统计。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就业方式

协议就业：就业管理工作中，把毕业生以签订就业协议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协议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各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俗称“网签”）或通过纸介质签署《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

议”)。该协议书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是否真实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也是高校和就业管理机构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劳动合同就业：在就业管理工作中，把以签订劳动合同方式实现就业的行为称为劳动合同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书。

成功创办实体：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办理工商局注册登记手续），解决就业问题。

非派遣省外签约：指毕业生与省外接收单位签订了就业协议书，但是由于户口档案不能随迁等原因，在毕业派遣时户口、档案只能派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本人到接收单位就业的一种方式。

升学：升学包括“专升本”（专科毕业生升本科）和“考研”（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以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出国：包括出国工作和出国学习。

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

基层项目就业：指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项目、社区服务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选聘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等就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基层项目。

个体经营：指高校毕业生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行开展经营活动，解决就业问题，但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就业方式。

科研助理：指毕业生以科研助理身份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实现就业的。

公益性岗位：指以就业困难人员为安置主体，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而设置的，辅助性、非营利性、临时性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就业岗位。

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指毕业生以临时工、派遣工、兼职工、自由职业以及其他方式实现就业，具有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特点。

2. 就业率计算公式

协议就业率=签订就业协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劳动合同就业率=签订劳动合同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成功创办实体比例=成功创办实体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非派遣省外签约率=非派遣省外签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升学率=升学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出国率=出国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应征入伍率=应征入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参加基层项目比例=参加基层项目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含社区岗位）

个体经营比例=个体经营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科研助理比例=科研助理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公益性岗位比例=公益性岗位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灵活和其他方式就业率=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毕业生总人数×100%

3. 总体就业率、正式就业率及其计算公式

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在计算毕业生的总体就业率时，总体就业人数是协议就业、劳动合同就业、非派遣省外签约、灵活就业、升学、出国、成功创办实体、应征入伍、基层项目就业、个体经营、科研助理、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人数之和。

总体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按照我省统计口径，除去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的为正式就业人数。

正式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灵活就业和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4. 报告期

本报告数据期为2015年12月31日，统计对象为本校2015届毕业生。毕业生的就业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需求数据统计时间范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5. 计算误差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数据占比之和可能会出现不等于100%的情况（误差为±0.01）。

2015 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就业质量分析报告

山东省教育厅

数据说明

1.数据来源

本报告所用师范类毕业生相关数据均来自于“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2015年毕业生供求信息数据、毕业生生源和就业情况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总体就业率统计范围

按照教育部要求，毕业生总体就业主要包括：

- 1) 签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由就业主管部门将其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
- 2) 省外签约：毕业生以非派遣形式与省外用人单位签约就业；
- 3) 升学：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或本科生；
- 4) 出国：毕业生出国学习、工作；
- 5) 劳动合同就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6) 自主创业：毕业生自主创业；
- 7) 入伍：按照本年度征兵政策已确定入伍；
- 8) 服务西部：毕业生参加国家项目；
- 9) 三支一扶：地方基层项目就业；
- 10) 定向生：定向培养；
- 11)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毕业生以其他录用形式就业，并按要求出具除三方协议、劳动合同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

3.就业率计算公式

总体就业率=总体就业人数/毕业生总人数×100%

总体就业人数包括：签约、省外签约、升学、出国、劳动合同就业、自主创业、入伍、服务西部、三支一扶人数、定向生人数；教师招聘考试人数；其他录用形式就业人数。

目录

一、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分析	1
(一) 学历分布	1
(二) 生源地分布	2
(三) 学科专业分布	4
(四) 性别分布	5
二、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6
(一) 2015 届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6
(二) 教师招聘考试录用情况	13
(三) 山东省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情况	16
(四) 山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分析	18
三、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市场供需分析	20
(一) 需求区域分布	20
(二) 需求行业分布	21
(三) 需求单位性质分布	22
四、就业情况问卷调研	24
(一) 就业单位所在地分布	24
(二) 毕业生月收入情况	25
(三)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	25
(四) 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分析	26
(五) 创业教育及创业领域分析	27
五、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举措	28
(一) 省出台政策	28
(二) 工作举措	29
六、我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及下步目标	32
(一)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形势	32
(二) 下步工作目标和举措	34

一、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分析

山东省 26 所有师范类学生培养任务的普通高等学校，2015 届师范类毕业生 38495 人，较 2014 届的 36390 人增加 2105 人，增长 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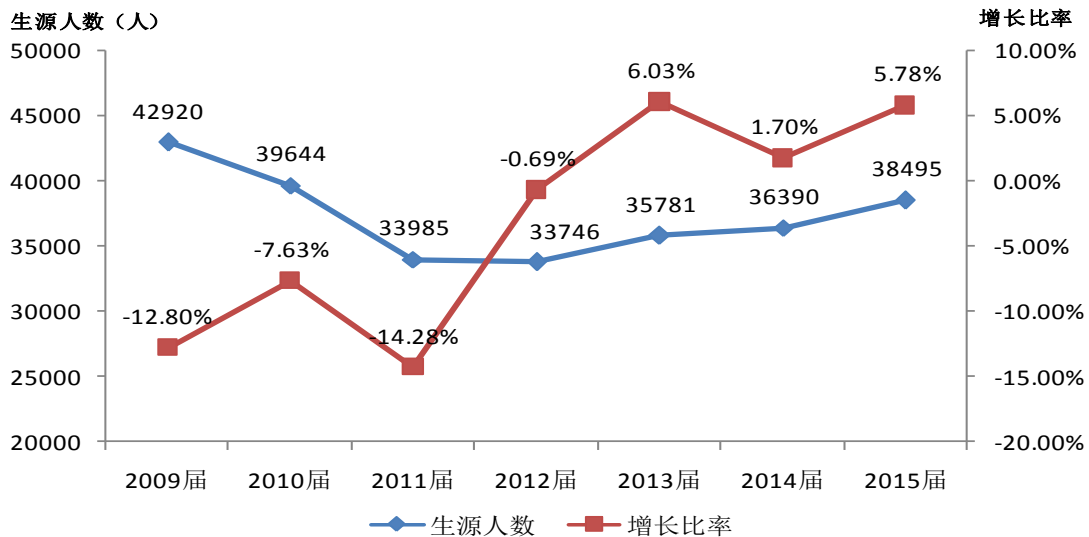


图 1-1: 2009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人数变化情况

(一) 学历分布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中，研究生 3865 人，较 2014 届 4027 人减少 162 人，下降 4.02%；本科生 22350 人，较 2014 届 21221 人增加 1129 人，上升 5.32%；专科生 12280 人，较 2014 届 11142 人增加 1138 人，上升 10.21%。

表 1-1: 2008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情况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研究生	2059	2226	2500	3162	3638	3861	4027	3865
本科	28707	25683	22845	19023	21090	21798	21221	22350
专科	18453	15011	14299	11797	9018	10122	11142	12280
合计	49219	42920	39644	33982	33746	35781	36390	38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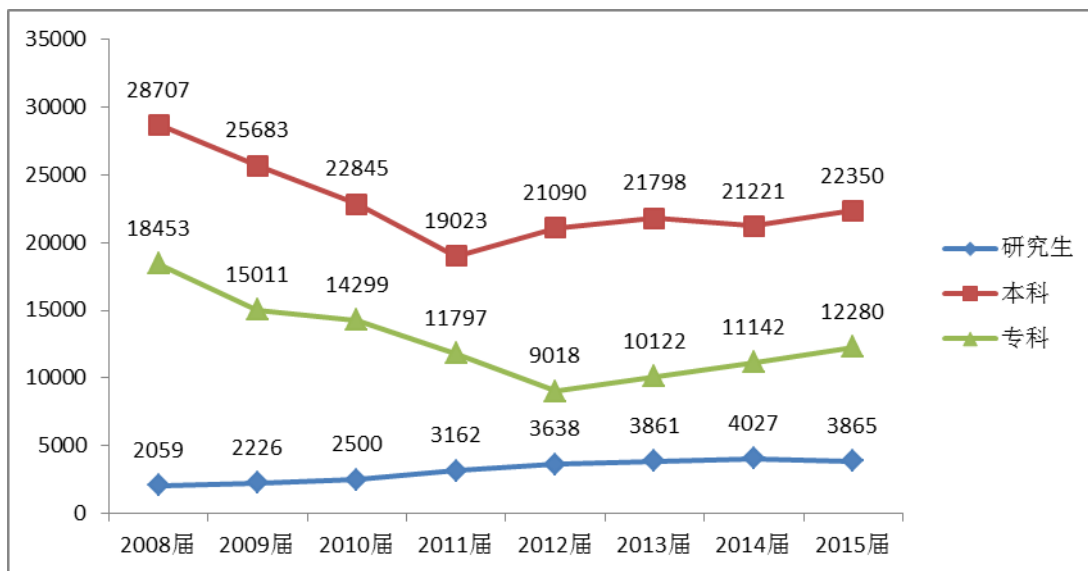


图 1-2：2008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学历生源总量变化趋势

（二）生源地分布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以省内为主。山东省生源 34450 人，占总人数 89.49%，主要分布在临沂、潍坊、青岛、济南、德州等地；外省生源 4045 人，占总人数 10.51%，较 2014 届的 3979 人，增加 66 人，上升 1.66%，主要分布在山西、河南、新疆、安徽等省份。

表 1-2：2013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

生源地	2013 届	比例	2014 届	比例	2015 届	比例
临沂	3804	10.63%	3705	10.18%	3889	10.10%
潍坊	3212	8.98%	3355	9.22%	3253	8.45%
青岛	3135	8.76%	3255	8.94%	2992	7.77%
济南	2373	6.63%	2791	7.67%	2859	7.43%
德州	2174	6.08%	2264	6.22%	2577	6.69%
济宁	2546	7.12%	2383	6.55%	2574	6.69%
聊城	2338	6.53%	2102	5.78%	2512	6.53%
菏泽	2021	5.65%	2036	5.59%	2290	5.95%
枣庄	1422	3.97%	1415	3.89%	1774	4.61%
淄博	1799	5.03%	1770	4.86%	1729	4.49%
滨州	1286	3.59%	1567	4.31%	1625	4.22%
烟台	1584	4.43%	1410	3.87%	1576	4.09%
泰安	1470	4.11%	1379	3.79%	1236	3.21%

生源地	2013 届	比例	2014 届	比例	2015 届	比例
日照	954	2.67%	970	2.67%	1215	3.16%
东营	800	2.24%	879	2.42%	1043	2.71%
威海	822	2.30%	677	1.86%	795	2.07%
莱芜	453	1.27%	450	1.24%	510	1.32%
胜利油田	2	0.01%	3	0.01%	1	0.00%
外省	3586	10.02%	3979	10.93%	4045	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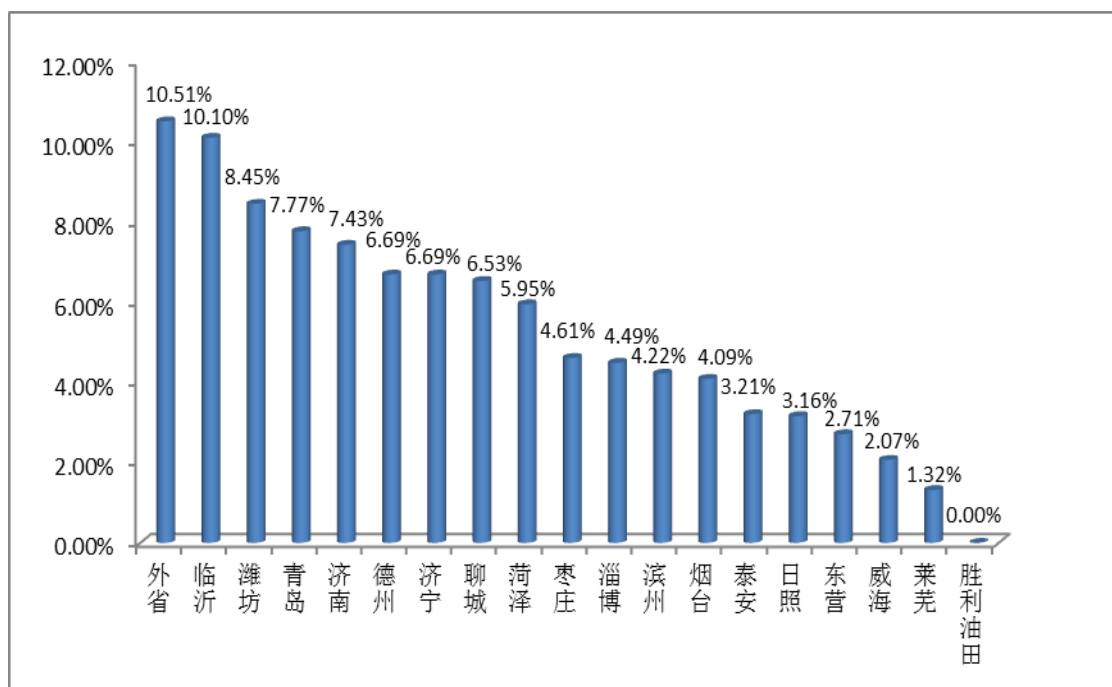


图 1-3：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生源地分布情况

表 1-3：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外省生源前十位的省市

外省生源地	人数	总占比
山西	329	8.13%
河南	323	7.99%
新疆	293	7.24%
安徽	262	6.48%
河北	250	6.18%
甘肃	237	5.86%
内蒙古	211	5.22%
湖南	201	4.97%
贵州	165	4.08%
江苏	164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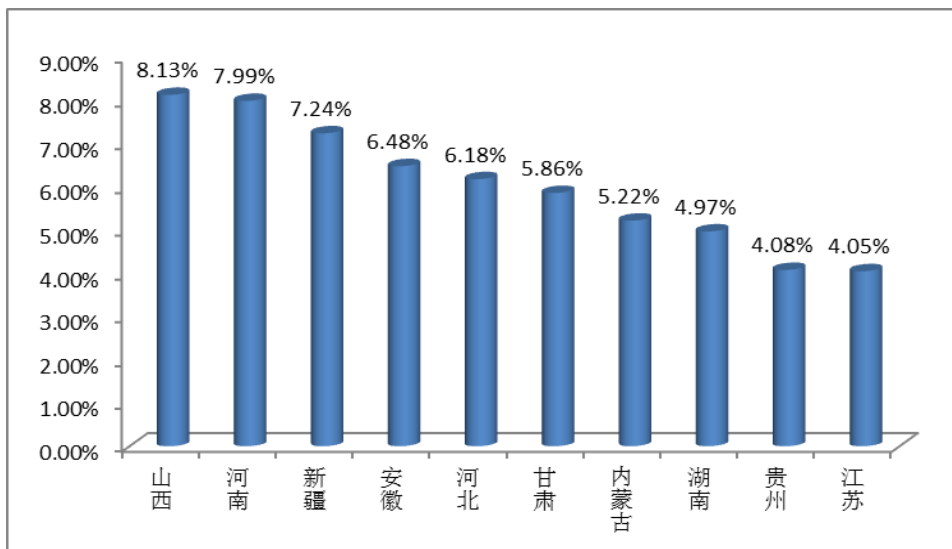


图 1-4: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外省生源前十位的省市分布

(三) 学科专业分布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共有 240 个，其中研究生学历专业 197 个，本科学历专业 30 个，专科学历专业 13 个。

表 1-4: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研究生学历前十位的专业生源分布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比例
(研)课程与教学论	586	15.16%
(研)英语笔译	86	2.23%
(研)音乐与舞蹈学	82	2.12%
(研)体育教学	80	2.07%
(研)英语语言文学	79	2.04%
(研)美术学	75	1.94%
(研)体育教育训练学	74	1.91%
(研)公共管理硕士	72	1.86%
(研)运动训练	70	1.81%
(研)音乐	61	1.58%

表 1-5：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本科学历前十位的专业生源分布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比例
(本)汉语言文学	2553	11.42%
(本)英语	2397	10.72%
(本)体育教育	2278	10.19%
(本)数学与应用数学	1815	8.12%
(本)音乐学	1764	7.89%
(本)美术学	1514	6.77%
(本)化学	1132	5.06%
(本)学前教育	1128	5.05%
(本)生物科学	1014	4.54%
(本)历史学	947	4.24%

表 1-6：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专科学历前十位的专业生源分布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	比例
(专)学前教育	4853	39.52%
(专)初等教育	4176	34.01%
(专)语文教育	822	6.69%
(专)英语教育	743	6.05%
(专)数学教育	596	4.85%
(专)美术教育	446	3.63%
(专)音乐教育	207	1.69%
(专)特殊教育	132	1.07%
(专)体育教育	101	0.82%
(专)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82	0.67%

(四) 性别分布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中，男性毕业生 9188 人，占总毕业生的 23.87%；女性毕业生 29307 人，占总毕业生的 76.13%。女生多于男生 20119 人，是男生人数的三倍多。

表 1-7：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专业大类人数排名前 35 位的男女生比例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合计	男生人数	男生占比	女生人数	女生占比
(专)教育类	12280	1675	13.64%	10605	86.36%
(本)艺术类	3321	975	29.36%	2346	70.64%
(本)教育学类	2869	329	11.47%	2540	88.53%
(本)中国语言文学类	2726	455	16.69%	2271	83.31%

专业名称	专业人数合计	男生人数	男生占比	女生人数	女生占比
(本)外国语言文学类	2635	208	7.89%	2427	92.11%
(本)体育学类	2278	1904	83.58%	374	16.42%
(本)数学类	1815	492	27.11%	1323	72.89%
(本)化学类	1280	299	23.36%	981	76.64%
(本)生物科学类	1014	207	20.41%	807	79.59%
(本)历史学类	947	288	30.41%	659	69.59%
(本)物理学类	936	508	54.27%	428	45.73%
(本)政治学类	932	169	18.13%	763	81.87%
(研)教育学	749	121	16.15%	628	83.85%
(本)地理科学类	675	217	32.15%	458	67.85%
(本)电气信息类	396	174	43.94%	222	56.06%
(本)心理学类	330	93	28.18%	237	71.82%
(研)中国语言文学	257	62	24.12%	195	75.88%
(研)体育硕士	170	103	60.59%	67	39.41%
(研)外国语言文学	160	11	6.88%	149	93.13%
(研)数学	157	57	36.31%	100	63.69%
(研)艺术硕士	149	30	20.13%	119	79.87%
(研)生物学	149	40	26.85%	109	73.15%
(研)体育学	135	68	50.37%	67	49.63%
(研)艺术学	134	29	21.64%	105	78.36%
(研)历史学	129	63	48.84%	66	51.16%
(研)马克思主义理论	128	36	28.13%	92	71.88%
(研)翻译硕士	117	14	11.97%	103	88.03%
(研)工程硕士	109	45	41.28%	64	58.72%
(本)轻工纺织食品类	103	21	20.39%	82	79.61%
(研)地理学	100	49	49.00%	51	51.00%
(研)化学	99	37	37.37%	62	62.63%
(研)教育硕士	88	12	13.64%	76	86.36%
(研)音乐与舞蹈学	82	19	23.17%	63	76.83%
(研)物理学	76	38	50.00%	38	50.00%
(研)心理学	74	17	22.97%	57	77.03%

二、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一) 2015 届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截至 12 月 31 日, 全省师范类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 38495 人中, 33550 人实现了就业, 总体就业率 87.15%, 较 2014 届就业率 71.7% 上升 15.45%。其中, 签约 13.91%, 较 2014 届 20.12% 下降 6.21%; 升学 16.86%, 较 2014 届 15.10%

上升 1.76%；劳动合同就业 18.99%，较 2014 届 19.15% 下降 0.16%；出国、服务西部、省外签约、征兵入伍、定向生、三支一扶、自主创业共占 3.82%，较 2014 届的 2.59% 上升 1.23%；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33.57%，较 2014 届 14.74% 上升 18.83%。

1. 分学历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中研究生 3865 人，较 2014 届的 4027 人减少 162 人；研究生就业率 69.03%，较 2014 届的 52.59% 上升 16.44%。本科生 22350 人，较 2014 届的 21221 人增加 1129 人；本科生就业率 87.3%，较 2014 届的 73.97% 上升 13.33%。专科生 12280 人，较 2014 届的 11142 人增加 1138 人；专科就业率 92.59%，较 2014 届的 74.27% 上升 18.32%。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式呈现多样性，各就业方向的就业率中，研究生网上双选签约较高，为 31.7%；本科、专科其他录用形式就业较高，分别为 27.95% 和 47.87%。

表 2-1：2013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学历就业率对比

学历	年度	总体%	签约%	省外签约%	升学%	出国%	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	入伍%	服务西部%	三支一扶%	定向生%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本科	2013	80.95	11.01	1.22	19.69	0.39			0.13	0.6		0	47.92
	2014	73.97	23.89	1.06	19.99	0.24	20.63		0.05	0.47		0	7.65
	2015	87.30	15.96	1.14	21.87	0.57	18.03	0.61	0.10	0.42	0.64	0.01	27.95
专科	2013	66.39	2.49	0.04	7.72	0.03			0.17	0.15		1.07	54.73
	2014	74.27	6.96	0.04	10.02	0.02	23.29		0.12	0.2		0.96	32.67
	2015	92.59	4.57	0.03	11.33	0.17	26.53	0.61	0.37	0.20	0.01	0.90	47.87
研究生	2013	44.63	27.2	4.9	3.57	0			0	0		6.03	2.93
	2014	52.59	36.68	4.15	3.38	0	0		0	0		5.89	2.48
	2015	69.03	31.70	3.67	5.49	0.10	0.57	0.23	0.05	0.03	0.72	5.82	20.65

学历	年度	总体%	签约%	省外签约%	升学%	出国%	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	入伍%	服务西部%	三支一扶%	定向生%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总计	2013	72.91	10.35	1.29	14.56	0.24			0.13	0.41		0.95	44.99
	2014	71.7	20.12	1.09	15.1	0.15	19.16		0.06	0.34		0.95	14.74
	2015	87.15	13.91	1.04	16.86	0.39	18.99	0.57	0.18	0.31	0.45	0.88	33.57

说明： 2013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统计包含劳动合同就业、三支一扶、自主创业；
2014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统计包含三支一扶、自主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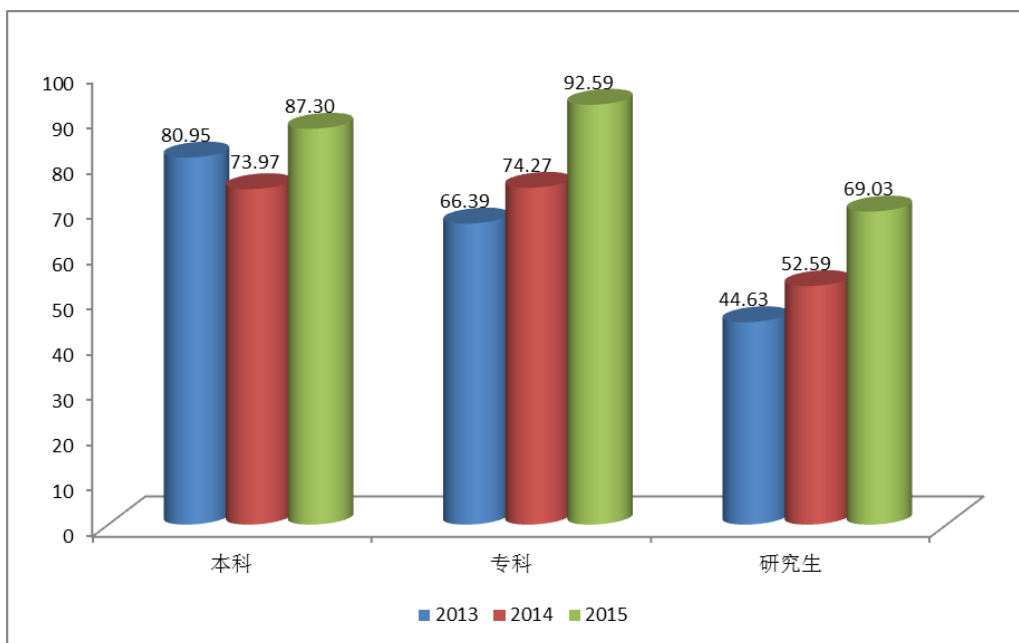


图 2-1: 2013 届-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学历就业率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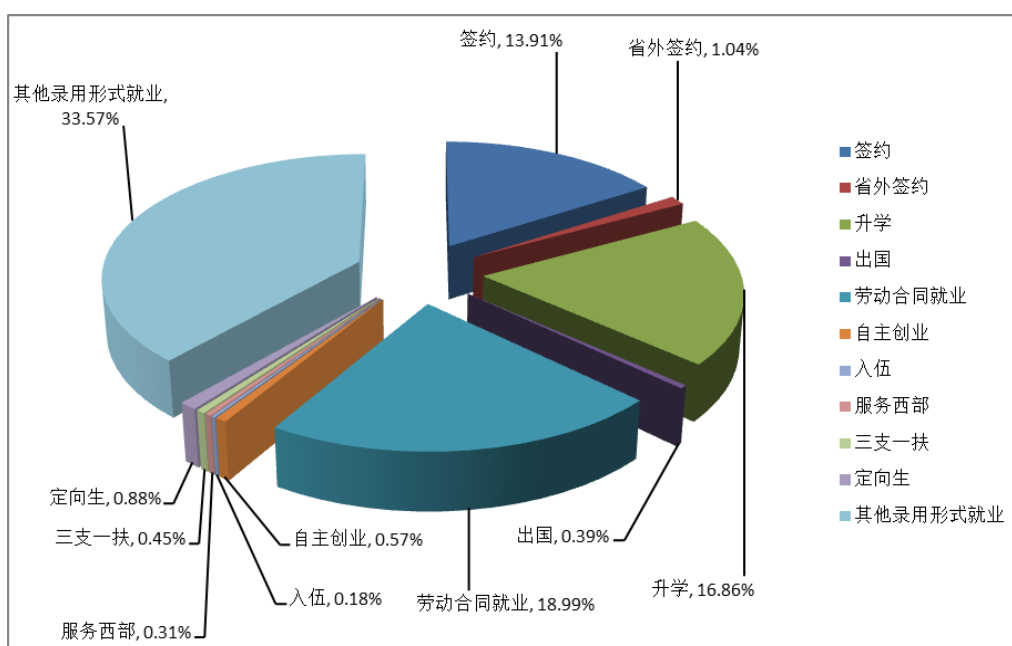


图 2-2: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向分布

2. 分性别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中，女性毕业生 29307 人，较男性毕业生 9188 人多 20119 人。女性毕业生就业率为 87.84%，较男性毕业生就业率 84.97% 高 2.87%。

按学历统计，女性毕业生本科、专科学历就业率比男性毕业生高 2.78%、1.38%，研究生学历就业率比男性毕业生低 6.57%。

表 2-2：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学历分性别就业率对比

学历	性别	总体%	签约%	省外签约%	升学%	出国%	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	入伍%	服务西部%	三支一扶%	定向生%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研究生	男	73.65	29.41	4.36	8.64	0.17	0.61	0.09	0.09	0.00	0.61	8.55	21.12
	女	67.08	32.66	3.38	4.16	0.07	0.55	0.29	0.04	0.04	0.77	4.67	20.45
本科	男	85.31	12.34	1.38	18.41	0.52	18.80	0.83	0.28	0.77	0.68	0.02	31.29
	女	88.09	17.41	1.04	23.24	0.59	17.73	0.53	0.03	0.28	0.64	0.01	26.62
专科	男	91.40	3.22	0.12	8.24	0.18	23.40	0.96	2.39	0.54	0.06	2.09	50.21
	女	92.78	4.78	0.02	11.82	0.17	27.02	0.56	0.05	0.15	0.00	0.72	47.50
总体	男	84.97	12.81	1.52	15.34	0.41	17.37	0.76	0.64	0.63	0.56	1.46	33.47
	女	87.84	14.25	0.89	17.34	0.39	19.50	0.52	0.03	0.21	0.42	0.70	3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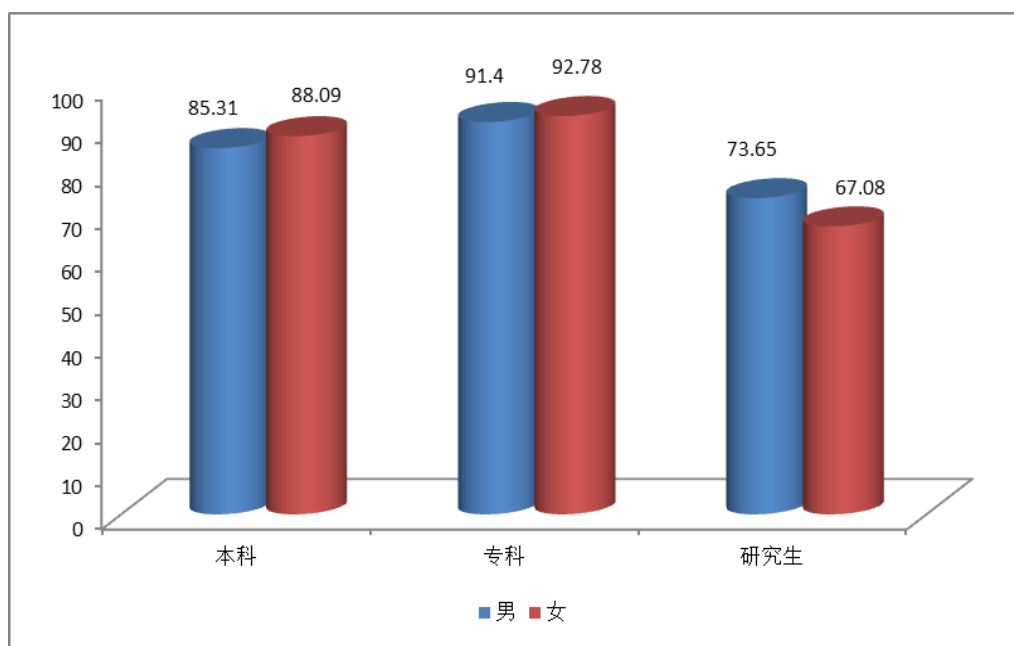


图 2-3：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分学历分性别就业率对比情况

3. 毕业生就业流向

截至 2015 年底，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共有 33550 人就业，接收单位的地域、行业性质、单位性质呈现多样性。

(1) 按地域统计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中，省内就业 28340 人，占总就业人数的 84.47%，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济南、临沂、青岛、潍坊等地，所占比例分别为：12.18%、9.61%、8.36%和 7.70%；省外就业 5210 人，占总就业人数 15.53%，就业单位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主要集中在北京、江苏、上海、新疆、辽宁，所占比例分别为 10.44%、8.00%、6.30%、5.85%、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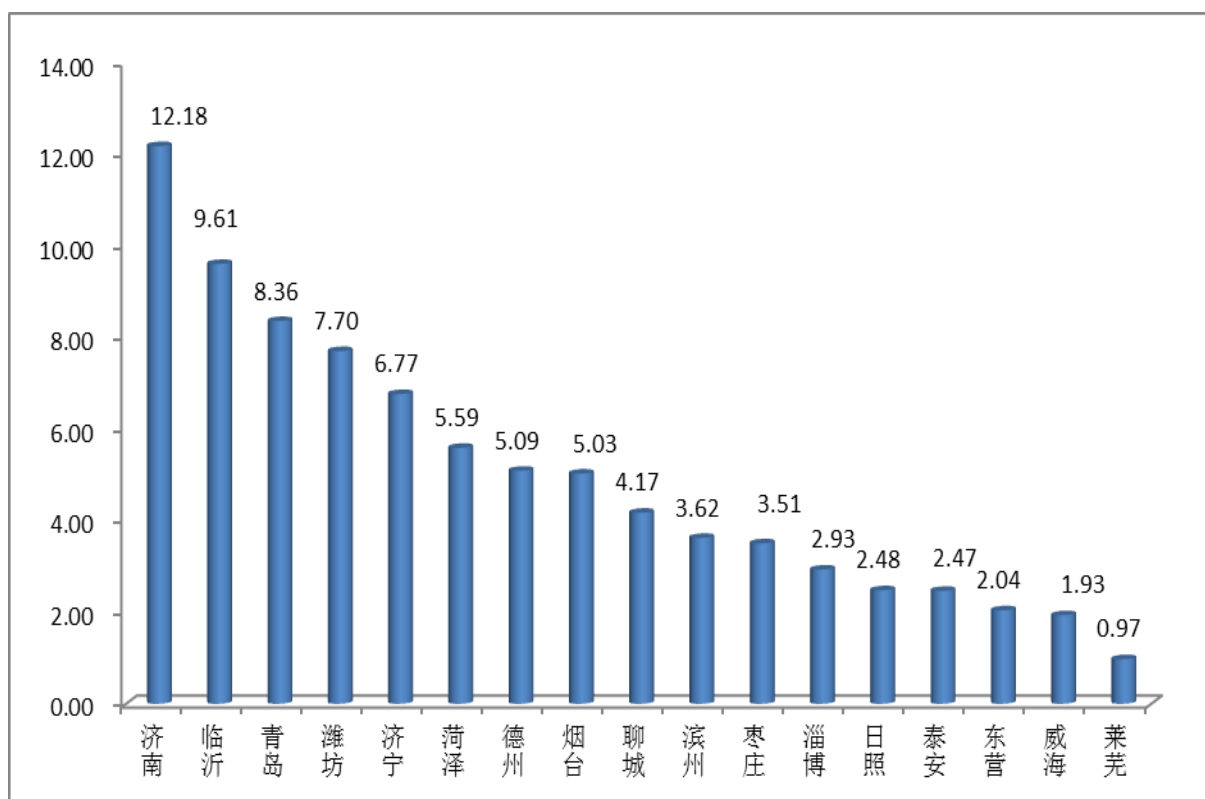


图 2-4：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省内地区就业流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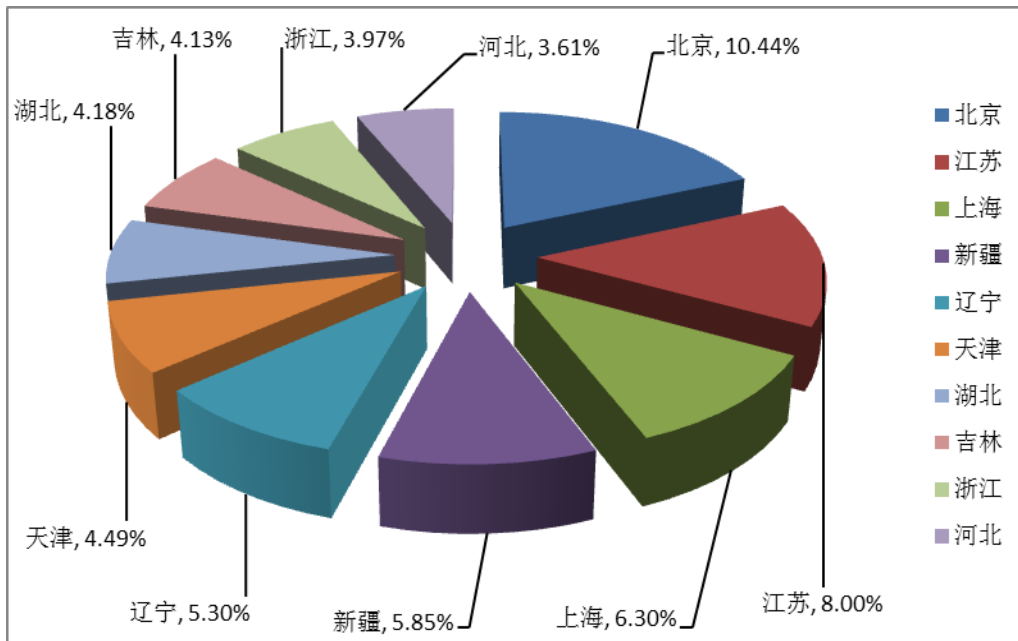


图 2-5: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省外就业流向前十位省市分布

(2) 按行业统计

从各行业门类接收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情况看，接收毕业生最多的行业是教育行业，占总就业人数 35.83%；其次是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所占比例为 2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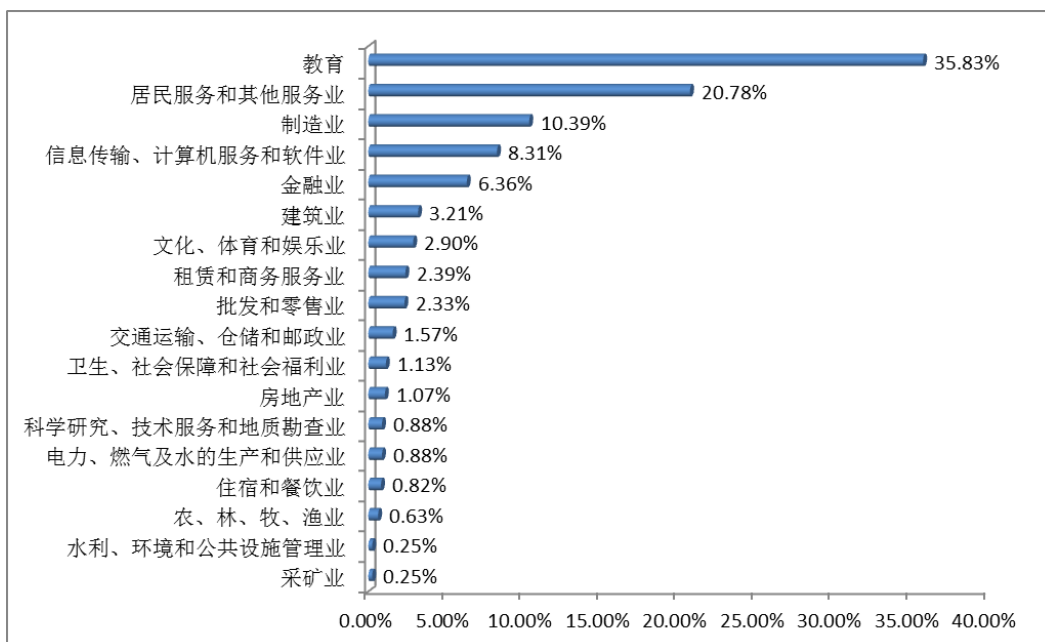


图 2-6: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接收单位行业流向分布

(3) 按单位性质统计

截至 2015 年底，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 9117 人进入

企业，占总就业人数的 27.17%；7046 人进入中初教学单位，占总就业人数 21.00%；2839 人进入民办非企业，占总就业人数 8.46%。进入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占总就业人数的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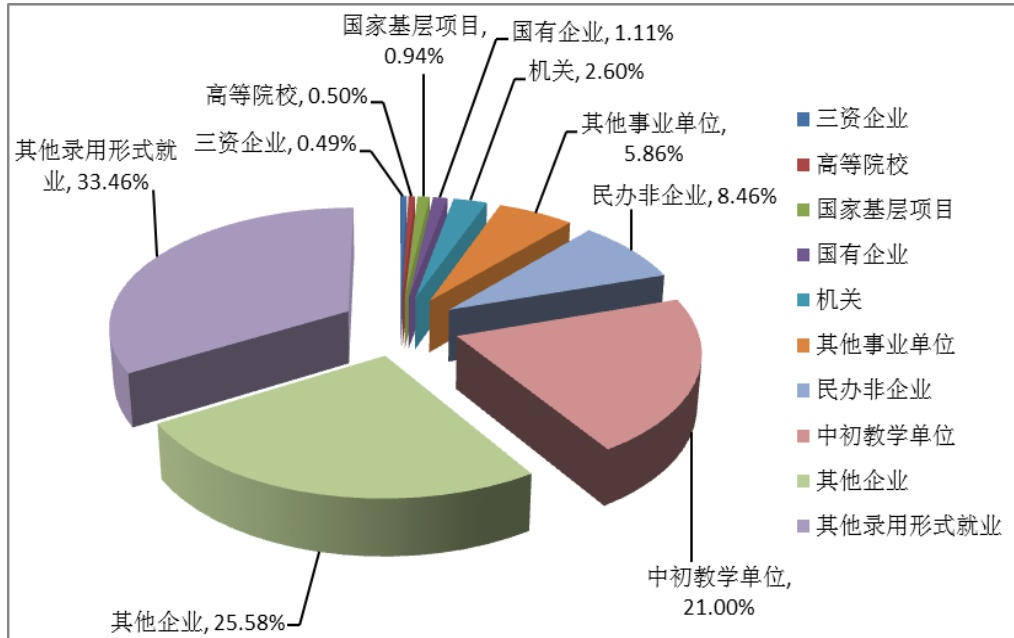


图 2-7: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单位性质流向分布

4. 特困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本专科毕业生中共有特困毕业生 1731 人，就业率为 66.90%。其中，女性特困毕业生 1310 人占特困生总人数的 75.68%，就业率为 68.32%；男性特困毕业生 421 人占特困生总人数的 24.32%，就业率为 62.47%。

表 2-3: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特困毕业生就业情况

性别	人数	就业人数	签约	省外签约	升学	出国	劳动合同	自主创业	入伍	服务西部	三支一扶	定向生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男	421	263	53	6	62	0	0	0	2	2	6	0	132
女	1310	895	184	11	208	2	0	0	0	3	8	0	479
总人数	1731	1158	237	17	270	2	0	0	2	5	14	0	611
就业率		66.90%	13.69%	0.98%	15.60%	0.12%	0.00%	0.00%	0.12%	0.29%	0.81%	0.00%	3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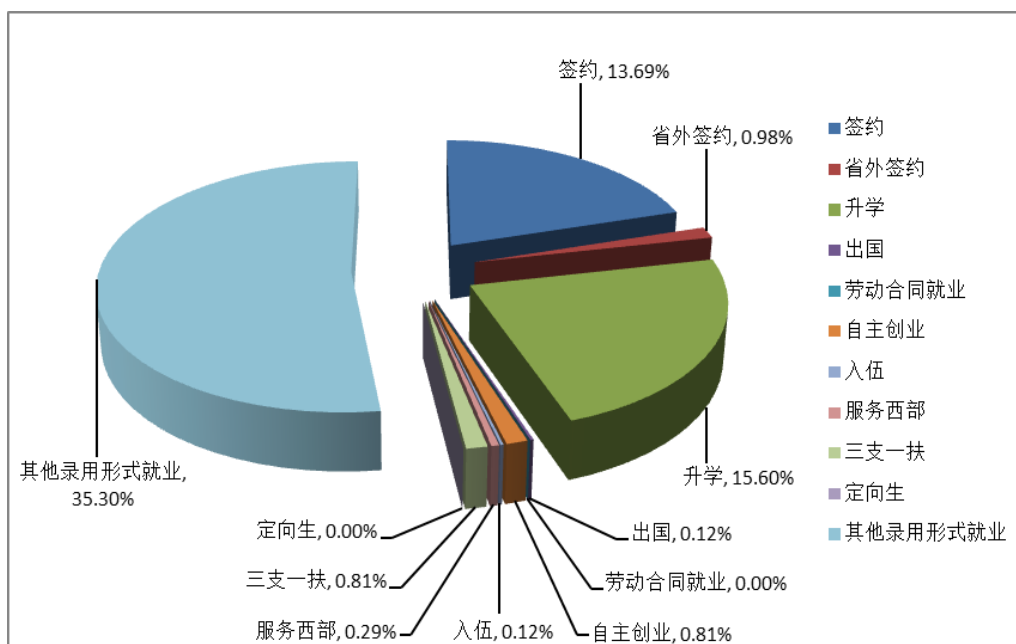


图 2-8: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特困毕业生就业方向分布情况

5. 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去向确认情况

师范类毕业生 38495 人中，有 9304 人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单位需进行实名登记（不包括外省生源），实际登记 8275 人，登记率为 88.94%。截止 2015 年底，实名登记系统反馈 5723 人就业，就业率为 69.16%。

（二）教师招聘考试录用情况

1. 2015 年和 2014 年教师招聘情况比较

2015 年，山东省教师招聘考试共计招录 18570 人，较 2014 年的 16129 人增加 2441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2739 人，占总人数的 14.75%，较 2014 年 2668 人增加 71 人，上升 2.66%；本科学历 11941 人，占总人数 64.30%，较 2014 年 10269 人增加 1672 人，上升 16.28%；大中专学历 3890 人，占总人数 20.95%，较 2014 年 3192 人增加 698 人，上升 21.87%。

按生源地分，山东省内生源 18207 人，占总人数 98.05%，较 2014 年 12435 人增加 5772 人，上升 46.42%；外省生源

363人，占总人数1.95%，较2014年3694人减少3331人，下降90.17%。

表 2-4：山东省 2014 年-2015 年教师招聘考试录用情况表

年度	总计	学历			应届往届		省内外		是否师范		单位所在地类型			
		研究生	本科	大中专	应届	往届	省内	省外	师范	非师范	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区	县区以下
2014	16129	2668	10269	3192	6097	10032	12435	3694	11125	5004	979	1848	7176	6126
2015	18570	2739	11941	3890	5274	13296	18207	363	12122	6448	474	1242	8379	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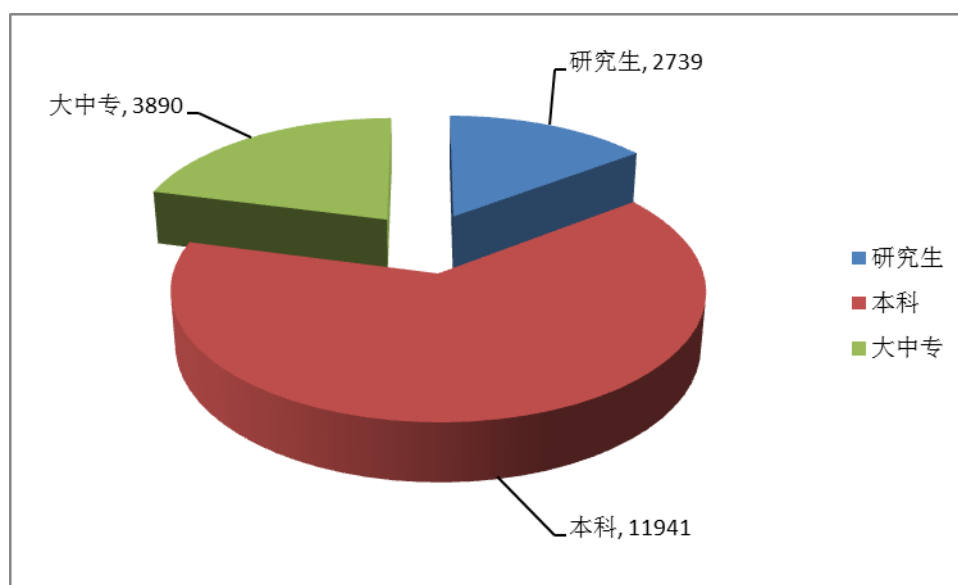


图 2-9：2015 年山东省教师招聘考试学历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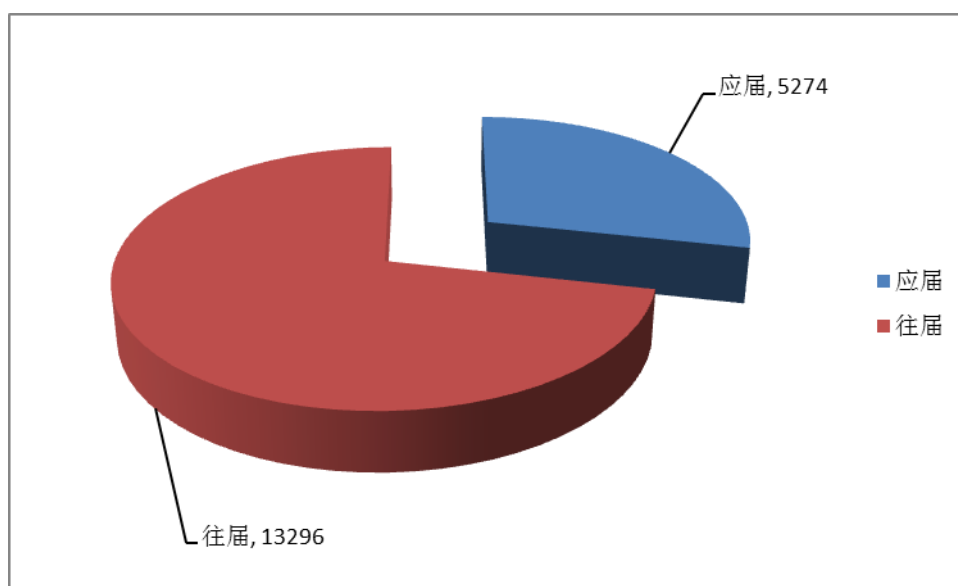


图 2-10：2015 年山东省教师招聘考试应届往届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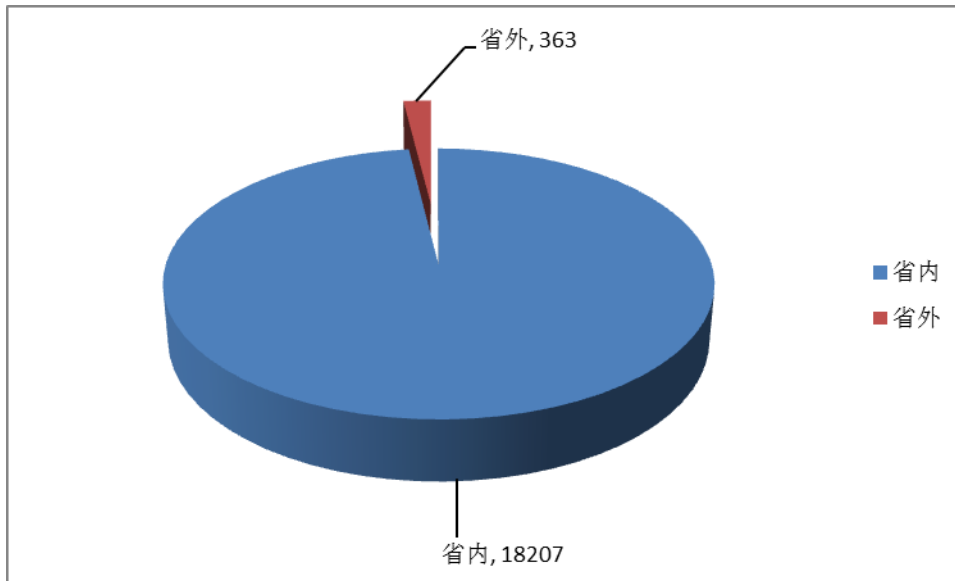


图 2-11: 2015 年山东省教师招聘考试生源地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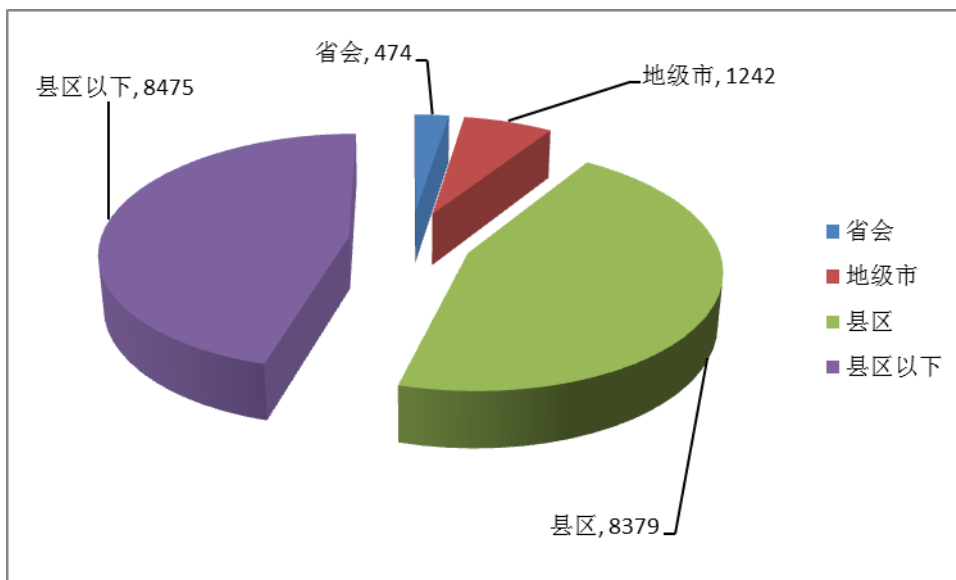


图 2-12: 2015 年山东省教师招考单位所在地类型分布情况

2. 2015 年山东省 17 地市教师招聘录用情况

表 2-5: 2015 年山东省 17 地市教师招聘录用情况分布

地区	总计	学历			应届往届		省内外		是否师范		单位所在地类型			
		研究生	本科	大中专	应届	往届	省内	省外	师范	非师范	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区	县区以下
济南	770	183	475	112	221	549	751	19	500	270	474		173	123
青岛	2618	456	1751	411	778	1840	2531	87	1999	619		200	1503	915
淄博	694	187	480	27	347	347	682	12	432	262		117	345	232
枣庄	281	38	223	20	63	218	279	2	200	81		88	90	103
东营	288	44	224	20	85	203	284	4	169	119		107	86	95

地区	总计	学历			应届往届		省内外		是否师范		单位所在地类型			
		研究生	本科	大中专	应届	往届	省内	省外	师范	非师范	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区	县区以下
烟台	1065	256	599	210	484	581	1031	34	842	223		48	809	208
潍坊	2115	308	1673	134	699	1416	2090	25	1406	709		87	1459	569
济宁	1781	249	851	681	302	1479	1762	19	1044	737		71	576	1134
泰安	153	42	100	11	37	116	151	2	115	38		79		74
威海	330	57	268	5	202	128	309	21	189	141		89	76	165
日照	669	117	469	83	169	500	664	5	316	353		19	284	366
莱芜	192	39	110	43	43	149	192	0	171	21		31	44	117
临沂	2469	292	1533	644	544	1925	2446	23	1599	870		150	562	1757
德州	1344	98	1014	232	495	849	1318	26	829	515		82	802	460
聊城	1065	112	723	230	267	798	1045	20	669	396		74	211	780
滨州	250	24	197	29	60	190	249	1	138	112			90	160
菏泽	2486	237	1251	998	478	2008	2423	63	1504	982			1269	1217
合计	18570	2739	11941	3890	5274	13296	18207	363	12122	6448	474	1242	8379	8475

(三) 山东省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情况

2015 年全省师范类毕业生自主创业共 221 人，占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6%。其中，男性毕业生 70 人，女性毕业生 151 人。75 人从事行业与本专业相关，占总人数的 33.94%。

表 2-6：2013 年-2015 年山东省高校学生自主创业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人数	性别			创业地点			年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类别	人数	比例%	类别	人数	比例%				
2013	348	男	238	68.40	省内	314	90.20	2013	研究生	12	3.45
		女	110	31.60	省外	34	9.80		本科	284	81.61
									专科	52	14.94
2014	802	男	531	66.20	省内	731	91.10	2014	研究生	9	1.12
		女	271	33.80	省外	71	8.90		本科	651	81.17
									专科	142	17.71
2015	221	男	70	31.67	省内	184	83.26	2015	研究生	9	4.07
		女	151	68.33	省外	37	16.74		本科	137	61.99
	专科								75	33.94	
	研究生								32	1.14	
	2815	男	1671	59.36					本科	1243	44.15
女		1144	40.64	专科				1540	54.71		

说明：2013 年、2014 年自主创业人数为师范类与非师范类总数；2015 年师范类、非师范类毕业生自主创业人数分别为 221 人、28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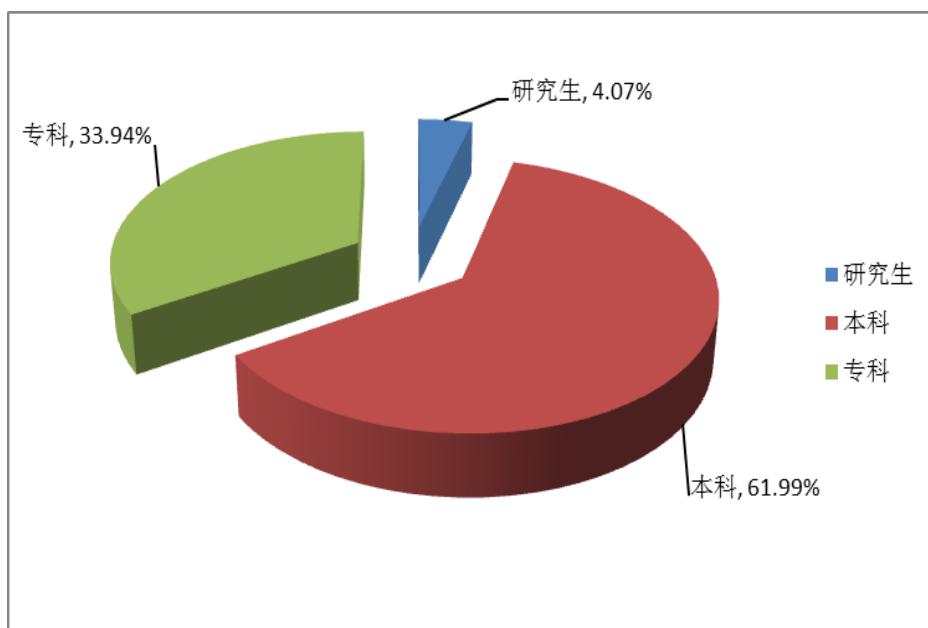


图 2-13: 2015 年自主创业情况统计

其中，2013 年自主创业所学专业较多的是：音乐学 25 人，占总人数的 7.2%；艺术设计 21 人，占总人数的 6.0%；体育教育 16 人，占总人数的 4.6%。自主创业从事行业较多的是：教育培训 53 人，占总人数的 15.2%；旅游餐饮服务 43 人，占总人数的 12.4%；农林牧渔 33 人，占总人数的 9.5%。

2014 年自主创业所学专业较多的是：体育教育 78 人，占总人数的 9.7%；美术学 34 人，占总人数的 4.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2 人，占总人数的 4.0%。自主创业从事行业较多的是：教育培训 123 人，占总人数的 15.3%；旅游餐饮 92 人，占总人数的 11.5%；服务业 64 人，占总人数的 8.0%。

2015 年师范类毕业生自主创业所学专业较多的是：初等教育 40 人，占总人数的 18.1%；学前教育 28 人，占总人数的 12.67%；音乐学 24 人，占总人数的 10.86%。自主创业从事行业较多的是：教育培训 59 人，占总人数的 26.7%；电商 28 人，占总人数的 12.67%；服务业 24 人，占总人数的 10.86%。

(四) 山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分析

2011年至2015年我省共接收山东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1325人，涉及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27个专业，生源地涉及我省17个地市。全省各市每年为免费师范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超过600个。截止12月31日，已有1287人落实工作岗位，就业率达97.13%，其中本省就业1230人，占总就业人数的95.57%，跨省就业57人，占总就业人数的4.43%。另外，接收外省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35人。

在已就业的毕业生中，进入到高中学段任教617人，占总签约47.94%；进入到初中学段任教471人，占总签约36.60%；进入到小学学段任教144人，占总签约11.19%；进入中职任教48人，占总签约3.73%；进入幼儿园任教3人，占总签约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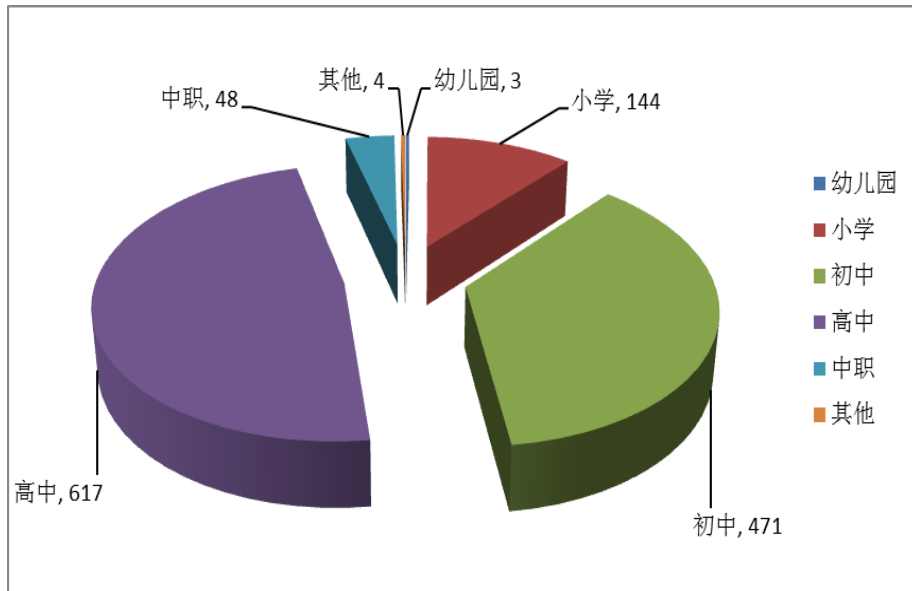


图 2-14：2015 届山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按学段签约分布情况

在就业区域选择上，55人选择省会城市就业，占签约总人数的4.27%；466人选择地级市就业，占签约总人数的36.21%；760人到县镇就业，占签约总人数的59.05%；6人

选择县镇以下就业，占签约总人数的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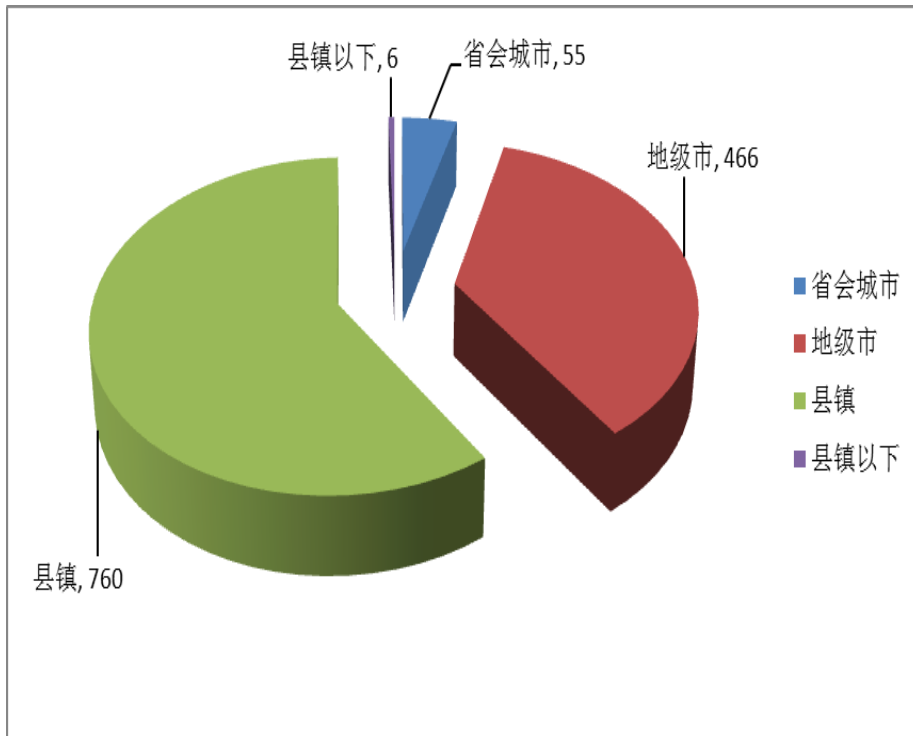


图 2-15：2015 届山东省免费师范毕业生签约地市分布情况

表 2-7：2011 年-2015 年山东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情况

年份	总人数	签约人数	签约率%	就业地区分布				学校类型					
				省会城市	地级市	县镇	县镇以下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2011	232	225	96.98	5	118	102	0	0	21	48	151	5	0
2012	276	266	96.38	6	57	202	1	2	20	128	106	8	2
2013	262	254	96.95	14	94	142	4	0	31	97	114	11	1
2014	288	278	96.53	16	116	146	0	1	38	127	94	18	0
2015	267	264	98.88	14	81	168	1	0	34	71	152	6	1
合计	1325	1287	97.13	55	466	760	6	3	144	471	617	48	4

三、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市场供需分析

2015年“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用人单位会员累计6.15万家，共有1632家单位发布1.89万人的用人需求。其中，本科学历用人需求1.18万人，专科学历用人需求0.59万人，研究生学历用人需求0.13万人。

(一) 需求区域分布

2015年，全省在“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发布毕业生需求人数较多的地区是济南、青岛、潍坊、烟台、淄博、聊城等，占需求总人数83.96%。

从近几年的招聘需求统计分析结果看，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地域性特征十分明显，东部沿海及省会等发达地区对毕业生的需求量较大，内陆部分地区毕业生需求量相对较少；省外单位发布需求信息量不足需求总量的3%。

表 3-1：2015 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需求地区分布情况

序号	地区	各学历需求人数(人)				本地区需求人数占需求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合计	
1	济南市	423	2975	2010	5408	28.56%
2	青岛市	141	2825	1656	4622	24.41%
3	潍坊市	43	2051	898	2992	15.80%
4	烟台市	99	1112	643	1854	9.79%
5	淄博市	16	527	0	543	2.87%
6	聊城市	22	407	50	479	2.53%
7	德州市	29	342	68	439	2.32%
8	威海市	6	333	99	438	2.31%
9	临沂市	16	316	87	419	2.21%
10	外省	11	227	159	397	2.10%
11	胜利油田	353	10	0	363	1.92%
12	日照市	16	153	68	237	1.25%
13	济宁市	63	76	76	215	1.14%
14	东营市	4	130	66	200	1.06%

序号	地区	各学历需求人数(人)				本地区需求人数占需求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合计	
15	滨州市	11	129	0	140	0.74%
16	菏泽市	0	109	7	116	0.61%
17	泰安市	2	25	9	36	0.19%
18	枣庄市	4	30	0	34	0.18%
19	莱芜市	1	4	0	4	0.03%
合计		1260	11781	5896	1893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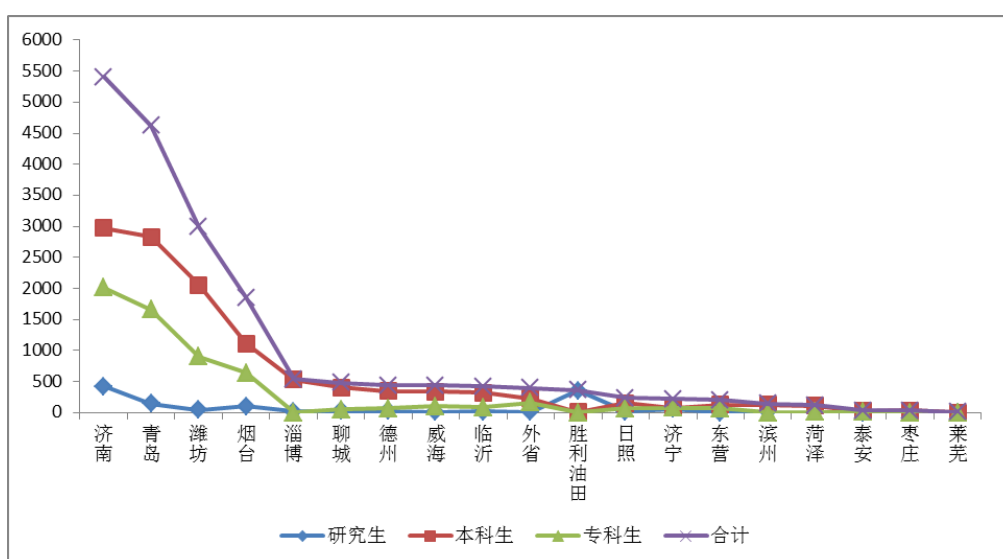


图 3-1: 2015 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需求地区分布情况

(二) 需求行业分布

2015 年对师范类高校毕业生需求量最大的行业是文体教育培训类，共发布招聘需求 0.75 万人，占需求总人数的 39.47%。

表 3-2:2015 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需求行业分学历情况

行业	总计	占需求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文体教育培训类	7474	39.47%	917	4703	1854
金融/保险/证券类	1238	6.54%	48	971	219
销售类	1106	5.84%	0	612	494
计算机业(IT)类	753	3.98%	140	513	100
客户服务类	699	3.69%	5	22	672
物流/贸易类	468	2.47%	2	87	379

行业	总计	占需求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行政/人事类/后勤类	430	2.27%	11	247	172
化工/制药类	388	2.05%	19	364	5
公司文职类	258	1.36%	4	78	176
市场营销/公关类	250	1.32%	1	155	94
电子通讯/电气(器)类	230	1.21%	28	200	2
工业/工厂类	187	0.99%	1	92	94
公务员类	173	0.91%	13	57	103
翻译类	145	0.77%	2	142	1
铁道运输类	140	0.74%	0	140	0
财务/审(统)计类	139	0.73%	13	83	43
经营/管理类	105	0.55%	3	101	1
机械制造类	97	0.51%	5	92	0
科研人员类	86	0.45%	23	50	13
宾馆饭店/餐饮旅游类	73	0.39%	0	23	50
技工/普工类	64	0.34%	0	0	64
广告(装潢、包装)设计类	60	0.32%	0	8	52
报刊编辑/发行类	44	0.23%	1	43	0
咨询/顾问类	44	0.23%	0	30	14
轻工类	37	0.20%	0	37	0
机械(电)/仪表类	30	0.16%	6	18	6
商店/零售服务类	25	0.13%	0	0	25
后勤保障类	20	0.11%	0	2	18
房地产/建筑施工类	12	0.06%	3	8	1
卫生医疗/美容保健类	12	0.06%	4	8	0
法律专业人员类	9	0.05%	3	6	0
影视/摄影专业类	9	0.05%	0	9	0
能源动力类	7	0.04%	4	3	0
其他类	4125	21.78%	4	2877	1244
合计	18937	100.00%	1260	11781	5896

(三) 需求单位性质分布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单位用户招聘数据统计, 每年企业对高校毕业生需求量较大, 机关和事业单位新增岗位较少。2015年企业发布的招聘需求量占需求总人数 67.23%, 其中非国有企业发布需求人数占需求总人数的 58.87%。

表 3-3：2015 年用人需求单位性质分布情况

单位性质		比例
机关		10.09%
事业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0.03%
	高等院校	1.12%
	中初教学单位	10.33%
	医疗卫生单位	0.48%
	艰苦事业单位	0.00%
	科研助理	0.00%
	其他事业单位	10.72%
企业	国有企业	8.36%
	三资企业	4.48%
	艰苦行业企业	0.00%
	民办非企业	20.10%
	金融单位	3.77%
	其他企业	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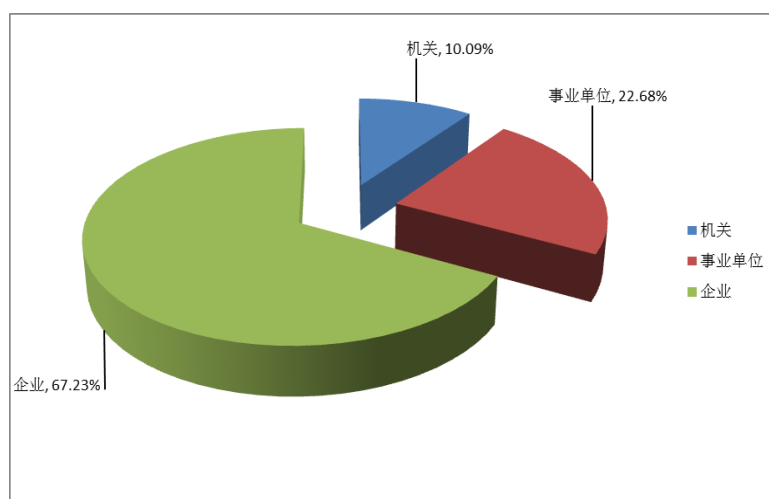


图 3-2：2015 年用人需求单位性质分布

四、就业情况问卷调研

为了解 2015 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一步做好全省师范类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省教育厅在 2015 年年底对全省 2015 届师范类高校毕业生进行了就业情况问卷调研。本次调研依托“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发布网络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19039 份。问卷涉及就业单位情况、就业专业对口率、就业满意度和创业教育及创业领域等 20 个问题，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全省 2015 届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现状。在此基础上，我们对调查问卷进行了数据分析，进一步了解了师范类毕业生的择业心态，为今后制定相关政策和做好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持。

（一）就业单位所在地分布

对就业单位所在地的调查数据显示，在县级及以上城市（镇）就业的人数达到 16365 人，占总人数的 85.96%；按城市级别分析，选择在地级市工作的人最多，达到 5817 人，占 30.55%；其次为县级市或县城，为 21.42%；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直辖市分别占 17.75%，9.07%，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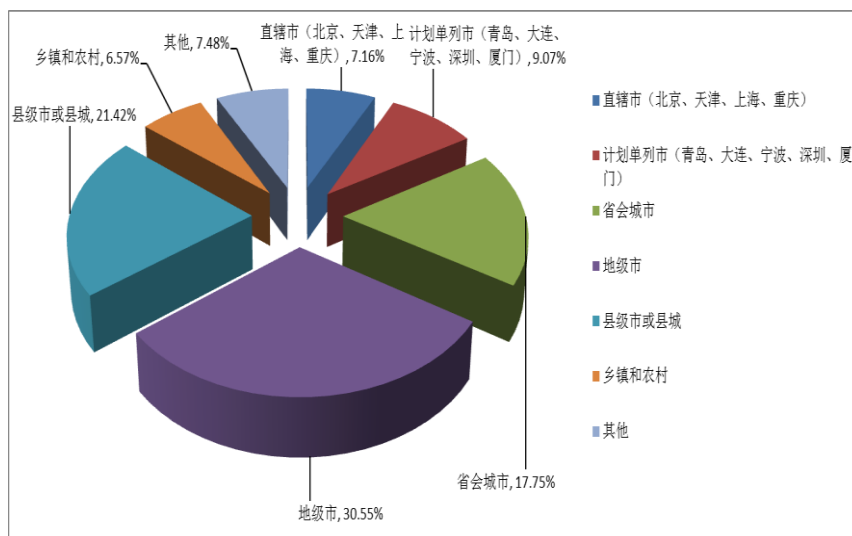


图 4-1：问卷调查就业单位所在地分布情况

（二）毕业生月收入情况

本次调查毕业生的月收入情况，主要包含工资、奖金、业绩提成、补贴等。调查结果显示毕业生月收入在 3001-4000 元区间内比例最高，占 20.17%，此外收入在 1000 元以下和 2501-3000 元的人数也较为集中，分别占 19.78%和 1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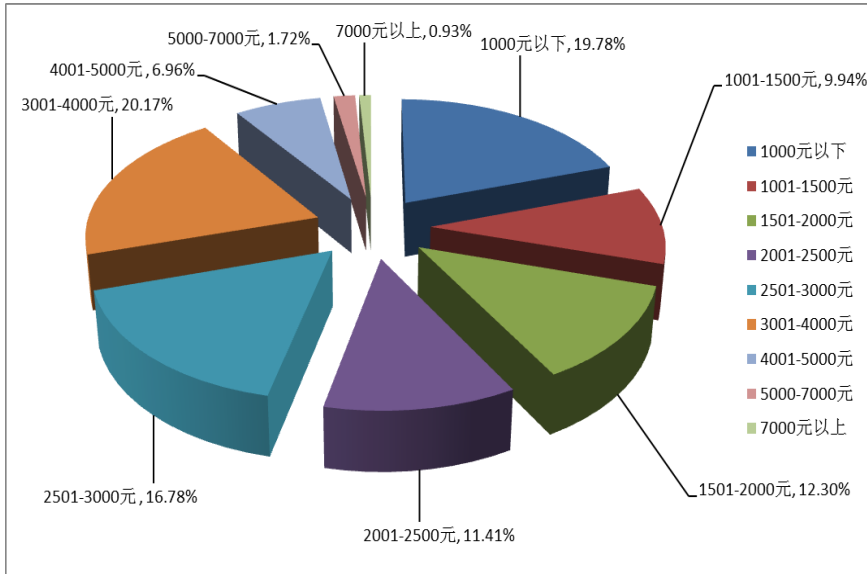


图 4-2：问卷调查毕业生月收入分布情况

（三）毕业生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

对目前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的统计结果显示，毕业生目前从事的工作和所学专业整体对口率高达 87.26%，其中完全对口占 34.10%，基本对口为 5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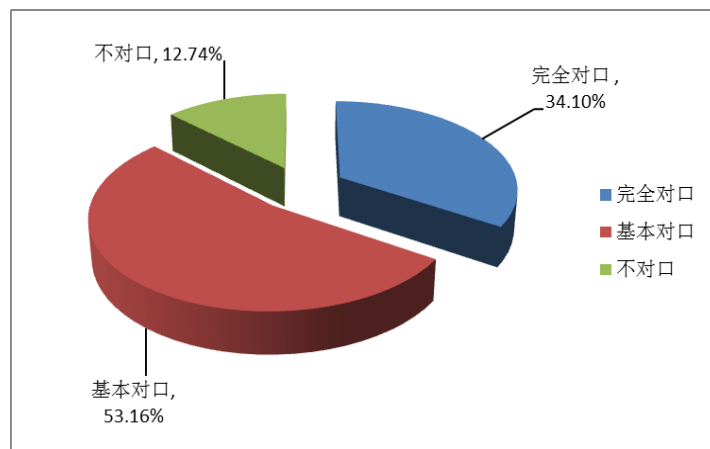


图 4-3：问卷调查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

(四) 毕业生工作满意度分析

参与调查的毕业生对工作的整体满意度高达 93.82%，其中对工作满意的比率为 26.21%，对工作较为满意的比率为 36.63%，对工作满意度一般的为 3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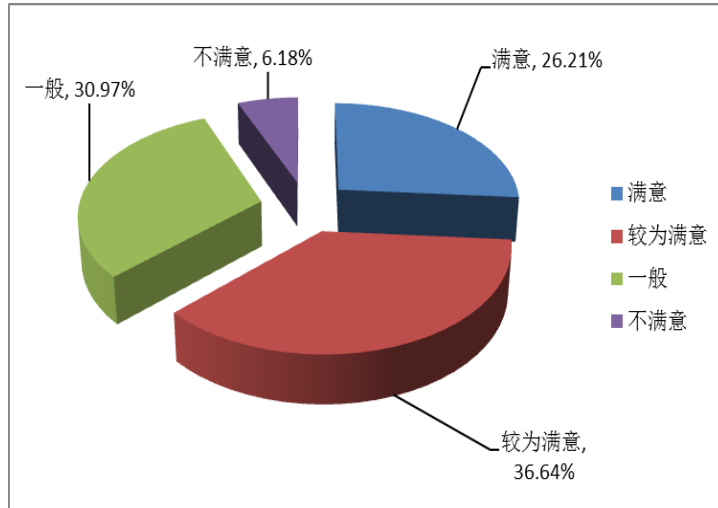


图 4-4：问卷调查工作状况分布情况

选择“不满意”的毕业生中，主要原因集中于其他、个人发展空间太小、分别占 21.69%，20.04%；选择工作强度（压力）太大，薪酬制度不合理的人也较多，分别占 19.87%，1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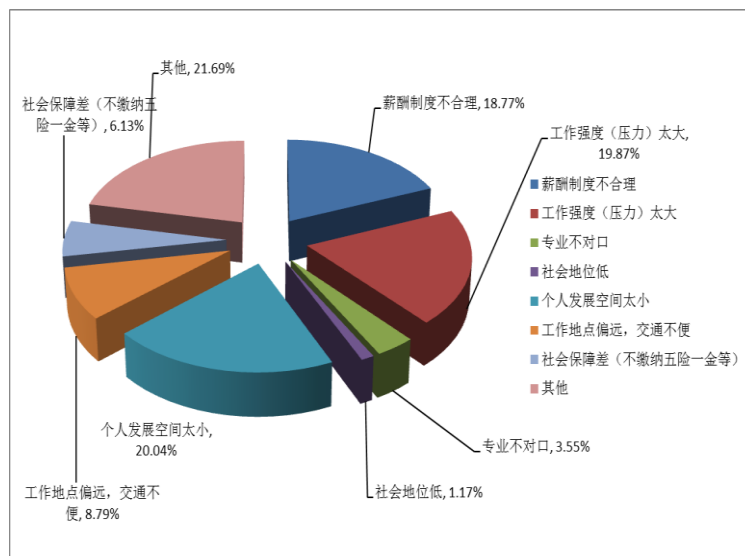


图 4-5：问卷调查“不满意”主要原因分布情况

(五) 创业教育及创业领域分析

在参与调查的毕业生中，有 15019 人参加过创业方面的讲座或培训，占总调查人数的 78.89%。在参加讲座或培训的次数上，参与过 1-2 次创业方面的讲座或培训的人最多，占 4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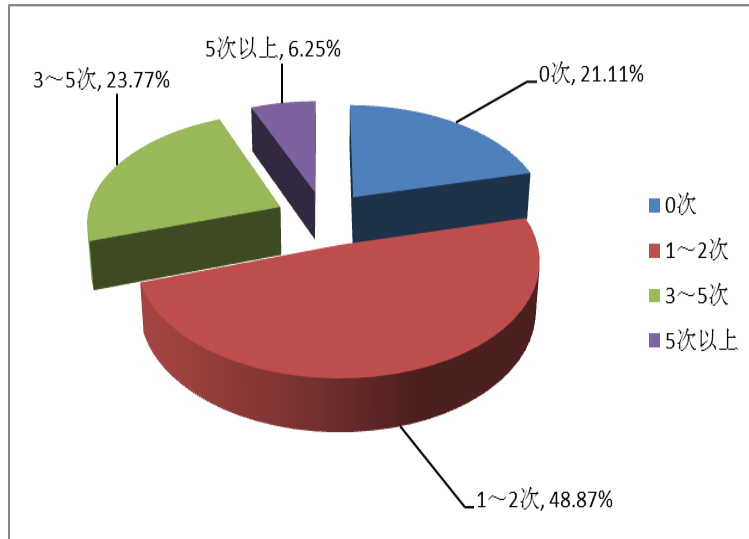


图 4-6：问卷调查参加创业方面讲座或培训情况

毕业生正在创业或打算创业的领域仍然集中于所学专业相关领域，为 50.27%，其次是个人兴趣爱好相关领域，为 4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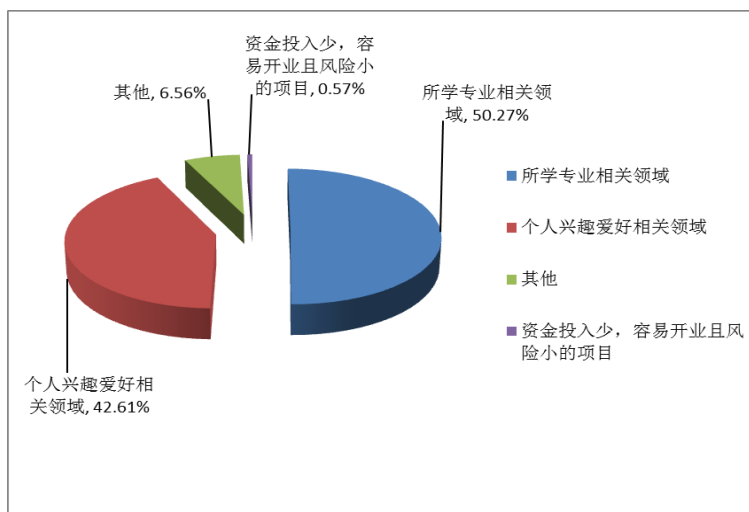


图 4-7：问卷调查创业领域分布情况

五、山东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举措

在毕业生总量持续增大、经济形势变化复杂、宏观就业压力加大、结构性矛盾依然凸显的情况下，我们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作为就业服务工作总基调，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系列行动计划，加快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在进一步实现充分就业的基础上，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率明显提高。

（一）省出台政策

一是为我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5〕21号），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各司其职，协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起草了我省《关于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近期拟以省政府名义出台。

三是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我们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鲁财教〔2014〕37号印发），将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纳入补偿范围，进

一步明确了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人员范围和申报程序，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四是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要求，提高贷款限额，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平稳、健康发展。自2014年7月起，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最高额度由6000元提高至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最高额度由6000元提高至12000元。

五是大力加强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从2014年秋季学期开始，将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补助范围，并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国家助学金标准，适当放宽各项奖助学金评审条件，对家庭经济有特殊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学费的新疆籍学生，由高校从提取的奖助学金经费中给予学费减免。同时，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43号印发），自2015年起，设立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为10%。

（二）工作举措

一是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离校前充分就业。举办8场省级师范类毕业生供需见面会，共吸引省内外用人单位330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10万余个，参加招聘的应往届学生达到9万余人，近2万余人现场达成就业意向。同时，积极组织高校参与教育部、国有企业等大型网络

招聘活动 300 余次，鼓励各高校不断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搭建校企人才沟通合作平台，努力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推介模式，推动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是以技能大赛为平台，提升毕业生从教能力。为全面提高师范类毕业生实践应用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就业竞争力，促进更高质量就业，2013 年始已举办三届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无论从科目设置、办赛模式，还是参赛选手的产生方式以及竞赛标准的制定上，都在不断创新，逐年完善。三届大赛共评选出省级决赛获奖选手 676 人次，优秀辅导教师 168 人次，优秀组织奖 32 个。一项针对前两届参加省级决赛的 457 名选手就业去向的调查显示，70%的获奖选手从事教师或党政机关工作，21%的获奖选手选择读研或专升本，借助大赛这一平台，更多优秀毕业生实现了自己的职业梦想。

三是强化内涵建设，积极推进就业创业教育。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大力加强对高校学生的就业创业教育。调整了高校人才培养方案，增开了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增设了创新创业实践环节和学分，将《创业基础》列为必修课。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出发，更新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考核方式，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互动式、探究式、讨论式等研究性教学模式，把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作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工作和主要环节。积极设立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认真承办、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组织举办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孵化基地，各高校依托创新平台和实验教学中心，结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加强校内外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初步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积极聘请行业企业管理和技术精英担任学生创业活动导师，设立了大学生科技学术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人才库，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坚实的师资保障和优质的专业指导。

四是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服务企业创新能力。为使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全国率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以改革招生考试制度为突破口，建立上下衔接贯通的职业技能人才成长路径，完善春季招生考试制度。支持行业、企业与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教学联盟。积极创新校企合作方式，将企业先进的生产服务标准转化为教学标准，增强教学针对性，提升教学品质；与此同时，高校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不断提升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发挥我省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和特色名校的示范辐射作用，面向市场，对接行业产业，优化专业结构。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公共财政保障政策，逐步提高高等职业学校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重点加大实践性教学投入，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是持续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组织全省67所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从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分析、主要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方面，进行2014年度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在省教育厅网站、省人社厅网站、各校校园网向社会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发布，为专业设置、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和改进教育教学提供了重要依据。

六是加强就业信息服务，加大困难群体帮扶力度。为使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及时享受到规范的就业指导服务，与有关部门积极对接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提供就业援助。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女大学生等毕业生，通过专场招聘、重点推荐、“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及时化解毕业生就业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帮助其尽早落实工作岗位。会同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落实好困难群体毕业生求职补贴政策，确保将求职补贴资金发放到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手中。

七是大力实施基层就业项目，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2015年，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师范类学生报名3659人，审核通过3310人，实际录用183人；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121人；配合省委组织部、新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开展的山东省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南疆乡镇的工作，全省符合招录条件学生报名533人，录用80人。

八是落实岗位，加强管理，圆满完成2015届免费师范生就业工作。2015年，全省267名免费师范毕业生，在教育、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密切配合下，按照1:2的要求全部落实了就业岗位，就业率98.88%。同时对2011年至2015年全省1325名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履约情况跟踪调度，目前有97.13%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在岗任教，1.74%解约，1.13%违约。

六、我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形势及下步目标

（一）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面临的形势

2015年，面对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我省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也面临不少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毕业生就业压力持续增大增加。随着我国经济下行

压力进一步加大，经济增速回落属于向新常态的过渡，将逐步由高速回调至中高速增长平台，社会对高校毕业生的有效需求呈下降趋势，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凸显。同时，由于就业信息不对称，政府和社会主导的就业市场服务能力不足，高校对学生就业工作资源投入薄弱、对毕业生就业指导与专业结合度不够密切、针对性不强以及专业教学与学生职业发展存在脱节等原因，加剧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难。

二是供需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主要体现在：师范类专业招聘岗位严重不足，存在教育系统内“就业难”的现象；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招聘计划缩减幅度较大；理工类、经管类、文法类专业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需求旺盛，但毕业生主观就业意识不强，造成毕业生“有业不就”与企业“招人难”的双重困境。

三是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心态呈现出多元化选择趋势。大多数本科毕业生择业还仍存在“一线、省会城市情结”，“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情节”，“考公族”、“研漂族”等群体不在少数，“父母在不远游”家庭传统观念对山东生源省外就业意愿影响较大，离校前无主观就业意愿比例也在逐渐提高。同时，毕业生择业价值取向的随意性越来越高，毕业生有择业意向但迟迟不签约，签约后违约情况越来越普遍，择业状态的动态变化频度越来越大。

四是政策优惠增加，对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创业起到推动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就业仍然是国家重要的政策导向。2016年，国家基层就业政策在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也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创业培训

补贴、有关机构提供免费创业服务、除直辖市外大部分省对毕业生创业落户取消限制等优惠政策对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创业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五是“互联网+”的到来，为师范类毕业生搭建新型就业平台。我省拥有全国规模最大的专业市场集群、北方最大的物流基地，“垂直平台+内贸网商+跨境电商+电商服务商”的电子商务生态链日渐完善，对“互联网+”类的企业人才的需求激增，为我省师范类毕业生搭建了新型的就业平台。

（二）下步工作目标和举措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关系到千万家庭幸福，也事关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下步将结合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继续扎实工作，改革创新，不断开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新局面。

一是继续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始终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考核力度，把就业创业情况作为高校改革发展、专业设置调整、新上试点项目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内涵建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是面向师范类毕业生,构建立体多元的招聘平台。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和我省“两区一圈一带”发展战略，以我省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为契机，挖掘更多适合师范类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结合全省师范类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网络联盟招聘、跨区域巡回招聘等专项活动，搭建网上网下、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立体化招聘平台。鼓励各高

校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校园专场招聘活动，形成招聘活动的品牌化、常态化；逐步建立健全用人单位信息资料库，努力形成以专场招聘会为主导，大型供需见面会相结合的毕业生推介模式。

三是继续开展从教能力提升活动，不断提升师范类毕业生从业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评分标准和竞赛规程，做好大赛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以大赛为平台，不断强化教学实践环节，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范类毕业生的从教能力、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为优秀的师范类毕业生提供更优质的就业机会。

四是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努力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修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教师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专业教育和就业指导中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强化学生创业实践，分类指导，广泛开展不同学校、不同年级、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同时，不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从源头上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问题。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结构调整为突破，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结构、培养层次机构和学科专业结构，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五是打造升级版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进一步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务；完善高校学籍管理办法，建立创业成果和学分转化、休学创业等教学管理制度；依托实名制管理服务系统，做好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实现高校与地方的信息对接、共享，让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充分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全面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制度，为专业调整、课程设置以及调整年度招生计划提供重要依据；继续加强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认真调查研究重点毕业生群体的特点和困难，积极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了解毕业生思想动态和择业心态，了解毕业生实际困难，发挥集体和组织优势，一帮到底，力争离校前实现就业。

六是大力引导师范类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进一步创造条件，积极宣传、引导、激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民办教育机构就业；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到村任职”等基层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吸纳毕业生就业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税费减免、毕业生落户、人事档案管理等政策的落实；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落实大学生参军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退役后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鼓励更多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

七是落实国家政策，认真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和履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以及我省启动师范生免费教育的进程安排，研究制订相关就业配套政策，统筹安排，狠抓落实，切实做好 2016 届部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就业及履约管理工作。